

同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2025)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DE631X4



名称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苏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文物保护工程勘察；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境保护服务；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规划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人工造林；消防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打字复印；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0日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27号1幢3单元18楼14号

号



登记机关

2023年2月1日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川自资规乙字22510101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1. 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2. 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3. 详细规划的编制；4.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5.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DE631X4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9 日

发证机关



2022 年 11 月 09 日

规划审查会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同仁市生态环境“十四五”及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治理规划审查会	
会议时间：2024-05-15	组织部门：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编制及汇报单位：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参会部门：同仁市财政局、同仁市农牧和科技局、同仁市乡村振兴局、同仁市水利局、同仁市交通运输局、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同仁市生态环境局、同仁市发展改革局、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会议内容： 一、编制单位对同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进行汇报； 二、参会部门对于同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议及发言 ①市住房及城乡建设局：关于本规划项目工程一览表中的项目汇总不全面，项目收集不完整，建议后续补充完整； ②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规划现行的项目收集较少，建议后续补充添加； ③市交通运输局：建议在流域生态保护修复中将关于河道清淤部分的内容补充添加； ④市水利局：规划中关于江龙饮用水水源地的描述不准确，关于两个水源地的服务人口数据需符合，关于分散式水源地及农村供水水源地的保护描述需要修改； 三、市长发言： 同仁市“十四五”生态化境保护规划总体较简述，规划中关于细节描述存在描述错误，后续要修改准确完善；本规划应该以项目为支撑点，项目明细不完全，项目覆盖面深度不足，文本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后续将文本中项目补充完整，本规划原则性通过，继续完善；	

四、编制单位对同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进行汇报；

五、参会部门对于同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的建议及发言

- ①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村中的生活污水治理和交通规划相对应的布设对原有村镇的道路有什么影响；请规划单位和相关部门多沟通收集详细资料；
- ②市水利局：农村生活污水现状，数据有误；
- ③市农牧和科技局：污水治理专项规划里村收集农牧合作社未纳入；
- 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期目标过大；有条件的村庄进行集中处理；管道路线不合规律，需复核；
- ⑤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应说明具体项目及用地情况，应尽量符合同仁市国土空间规划，不符合的及时纳入村庄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污水处理设施是否设置合适；

六、市长发言：

同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文本中部分数据存在偏差，文本总体深度不足，需修改补充；文本中关于同仁市村庄户数统计数据不详细；复核污水收集管管径，主管及支管管径应按照污水日产生量进行计算确定；小户数自然村是否都考虑设置官网，建议小户数村庄污水处理采用生物处理的方式；关于传统村落的管网建设要在保护传统村落的前提下进行；建议规划文本中提出关于污水新工艺的处理方式，即分户单独处理技术；应按照水厕及早厕的数据统计提出污水处理；建议污水处理按照农牧区划分、有水厕及无水厕划分的方式进行规划；规划中应提出关于污水的新兴处理方式，即分户处理，生物处理，联户处理等；本规划应按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处理方案；文本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本规划原则性通过，继续完善；

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同仁堂“一三五”生态养殖规划
专业/部门	中农科和科技中心
1. 未说明未有效落实生态养殖业规划，对条件合作区无量化指标高估处理并下。	
签字(章): 徐五红 2020年5月15日	

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专业/部门	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该规划应符合和参考上位规划，周仁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各类污水处理项目、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及时纳入村庄规划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签字(章): 王银廷 2024年 5月15日	

审查意见表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项目名称	固伦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专业/部门	固伦市交通运输局

1. 第37页, 强化涉水污染源管控中第五: 针对倒淌河?

2. 能否把固伦市辖区内的所有河流及沟渠, 中进行清淤, (主要是对沿河沟渠的清理) 比如桥梁等, 干线公路沿线相关机关产业等相关排水, 排放标准及排放要求等。

3. 请于相关部门对接, 以达到相关数据, 准确性。

4. 我市乡镇, 及行政村, 相关资料。

5. 加强机动车尾气控制, 中能不能, 冲电设施, 规划。没有冲电设施规划。 签字(章): 李义鹏

公交、出租、家庭用车能不能 2021年5月15日 达到绿色出行。

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同江市“十四五”水资源保护规划
专业/部门	水利
1. 江右水源水源地描述不对。应为江左水源水。 2. 同江市饮用水水源地批水证和江右水源水。服务人员指批水证。需进一步检查。 3. 发展节水农业中：同江市区因水源河流污染。不适合推广喷灌、滴灌、涌灌。 4.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不对。应为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签字（章）：徐新平 2024年5月15日	

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专业/部门	市发改局.
1. 刘山25年前, 做到全市人口较多镇都有污水处理, 所有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的目标, 否交地还需再符合. 2. 项目表再梳理. 签字(章):  2024年5月15日	

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回复单

2024 年 5 月 16 日

审查部门	审查意见	是否采纳	未采纳理由/修改说明
同 仁 市 发改局	2025 年底前做到全市人口数较多乡镇都有污水处理厂，所有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的目标能否实现还需要再符合；	采纳	将 2025 年关于所有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的目标调整为 2025 年底前，做到同仁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达到 80% 以上，出水水质复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排放标准，详见文本 63 页。
	项目表再梳理		已将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表梳理完善，详见附件五。
同 仁 市 水利局	江龙水库水源地描述不对，应为江龙水源地；	采纳	已将规划中关于江龙水库水源地的描述更改为江龙水源地
	同仁市饮用水水源地为扎毛水库和江龙水源地，服务人口数据有误，需进一步检查		已将扎毛水库水源地和江龙水源地的服务人口数据复核修改完善
	发展节水农牧业中：同仁地区用水源污泥含量达，不合适推广喷灌、微灌、滴灌		已将节水灌溉中关于推广喷灌、微灌、滴灌的技术方式取消，更改为推广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技术。详见文本 52 页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措施描述不对，应为农村集中供水水源地保护		已将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描述等更改为关于农村集中供水水源地保护的描述。
同 仁 市 交 通 运 输局	第 37 页，强化涉水污染源管控中第五：针对倒淌河描述错误	采纳	已将关于强化涉水污染源管控中对于倒淌河的描述复核修改完成。
	能否把同仁市辖区内的 大小河流及沟渠中的清淤，（主要是对沿河沟造物的清淤）比如桥梁等、干线、公路、沿线相关机关，产业等相关排水的标准及排防要求等		已将关于河道沟渠清淤的建议加入本规划中。详见文本 57 页
	请于相关部门对接以达到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已在部门审查会议过后前往各部门符合对接相关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规划中的资料数据已修改完整
	我市乡镇及行政村的相关资料		已核实整理规划中关于同仁市乡镇及行政村的相关资料数据

	加强机动车尾气控制中能不能充电设施的规划，没有充电设施规划，公交、出租、家庭用车能不能达到绿色出行		关于对充电设施的建议已加入至低碳出行的规划中。详见文本 67 页
同 仁 市 农 牧 和 科技局	本规划应该与生态畜牧业发展规划及村集体合作社关于无害化畜禽处理相结合	采纳	已将有关于农村畜禽养殖无害化生产等内容添加至关于农牧区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内容中。
同 仁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林 业 草 原 局	该规划应符合和参考上位规划，同仁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各类污水处理项目，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应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或及时纳入村庄规划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采纳	参考同仁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项目说明，将关于各类污水处理项目，垃圾处理项目等未统计的相关项目补充在本规划中，详见附件五。

ཐུན་རིན་ཁྲོད་ཁྱེད་སྡེ་ཁའང་ལྷན་ཁྲིའི་ཡིག་ཆ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签发人：严沛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2025）》《同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专项规划（2023-2035）》征求意见建议的
函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青海时提出的“国之大者”重大要求及相关重要讲话精神。市生态环境局结合我市实际，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编制了《同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同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3-2035）》，2024年5月市政府主持召开了审查会，根据会上提出的意见建议对以上两个规划进行了修改。现向你们再次征求意见建议，如有意见建议，请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后

于2024年8月16日下午18时前将其反馈至同仁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刘红江,联系电话:18609710138),逾期视为无意见建议。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6日

送达签收单位(人)如下:

同仁市自然资源局 林业草原科

155 9713 8122

同仁市水利局 周进山 15909733040

市交通局 桑当良

市发改局 8722377

市住建局 8722077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6日印

《同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2025)》《同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专项规划(2023-2035)》征求意见的情况

2024年8月16日下午17点前,市生态环境局将《关于<同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同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3-2035)>征求意见建议的函》(同生环字〔2024〕108号)送达至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要求8月16日下午18时前将意见建议反馈至同仁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刘红江处。但截止时间到,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告知我局8月19日报征求意见表之外,我局均未收到其他单位的征求意见表或者电话、微信反馈,逾期我局视为无意见建议,8月19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无意见的征求意见表。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9日

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同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专业/部门	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意见 签字(章):  孙煜敏 2024年8月19日	

同仁市人民政府

བུ་ཁྱེད་ཀྱི་ཕྱི་མི་དམངས་ཁྲིད་གཞུང་།

同政函〔2024〕151号

同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同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2025)的批复

市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同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的请示》(同生环字〔2024〕121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同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以下简称《规划》)，请你局严格按照《规划》内容和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目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范围及时限	2
1.3 规划编制依据	3
1.4 同仁市区域概况	8
第二章 全市生态保护基础与形势	16
2.1 生态环境现状分析与评价	16
2.2 “十三五”生态建设工作取得的成效	17
2.3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23
2.4 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新机遇和新挑战	26
第三章 指导思想及目标指标	32
3.1 指导思想	32
3.2 基本原则	32
3.3 规划思路	34
3.4 规划目标	36
3.5 指标体系及效益分析	39
第四章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设目标	46
4.1 优化生态空间管控，发展绿色同仁市	46
4.2 强化生态保护，营造和谐同仁	54
4.3 落实环境污染防治，建设宜居同仁市	62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81

5.1 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	81
5.2 加强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分工	82
5.3 加强经费管理，保障资金投入	83
5.4 加强技术支撑，保障科学实施	84
5.5 完善制度体系，加强社会监督	85
附件一：同仁市地理位置图	87
附件二：同仁市行政区划图	88
附件二：同仁市地形图	89
附件五：同仁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一览表	90

第一章 总论

1.1 规划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同仁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五年，是谱写美丽中国建设新篇章、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的五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的五年，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进入新发展阶段，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十四五”是我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历史性转变、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是青海省落实“一优两高”战略，深入推进“五个示范省”的决胜期，也是同仁市发挥自身优势，加快高质量发展，向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现代化新黄南挺进的攻坚期。本规划系统梳理总结“十三五”期间问题与不足，深入分析“十四五”期间同仁市生态环境建设形势，研判同仁市生态环境建设成效，剖析当前同仁市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及未来五年同仁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发展方向，科学提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与项目。本规划将作为“十四五”期间同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纲领与指导性文件。习近平总书记在青考察时强调，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

青海对国家生态安全、民族永续发展负有重大责任，必须承担好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青海全面步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阶段，打造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成为首要任务，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成为发展主题，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更加重大，协调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要求更加紧迫。为推进“十四五”时期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据《青海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黄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关于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行动方案》，制定本规划。

1.2 规划范围及时限

1、规划范围

本规划编制范围为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所辖整个市域范围。

市域范围包括3镇（隆务镇、保安镇、多哇镇）、8乡（兰采乡、双朋西乡、扎毛乡、黄乃亥乡、曲库乎乡、年都乎乡、瓜什则乡、加吾乡），共计72个行政村，总人口10.1万人，总面积为3275平方公里。

2、规划时限

本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至2025年。

1.3 规划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2、政策文件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青海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黄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同仁市“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同仁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20-203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201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202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体制机制的意见》（2020）；

《青海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的通知》（青环发〔2018〕216号）；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2019）；

《黄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南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环境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2019〕83号）

《省部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试点工作同仁市三年行动方案》；

《同仁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同仁市202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同仁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3、规范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18）；
-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 14-1996）；
-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3/T1777-2020）；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汽油车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761.5-1993）；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34-2020）；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规范》（DB63/T1778-2020）；
- 《农牧区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DB63/T1389-2015）；
-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采集技术规范》（DB63/T1144-2012）；
-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
-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
-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技术指南》（HJ 2032-2013）；
-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 274-2009）；
- 《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技术指南》（HJ 2031-2013）；
- 《隆务河生态监测技术规范》（DB63/T993-201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HJ773-2015)；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2015）；

《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
(HJ-BAT-10)；

《生活垃圾小型热解气化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DB63/T1773-2020)；

1.4 同仁市区域概况

一、地理区位

同仁市位于青海省东南部，黄南藏族自治州中部，隆务河岸，地理坐标为北纬 $35^{\circ} 01' \sim 35^{\circ} 47'$ ；东经 $101^{\circ} 38' \sim 102^{\circ} 27'$ 总面积 3275 平方公里。市政府驻隆务镇，距省会西宁 180 公里。市域南北长约 85 公里、东西宽约 75 公里。

同仁市是黄南州州政府所在地，交通网络发达，同仁市位于九曲黄河第一湾、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的交错地带、接触青海省东南部黄南藏族自治州东北部、东邻甘肃省夏河县、西连贵德县、南接泽库县、北与循化县、尖扎县接壤、是甘青川三省交汇的枢纽地带。黄南州是青藏高原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仁市是黄南州的重要组成部分，地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带的核心地带位于兰西城

市群的辐射范围内，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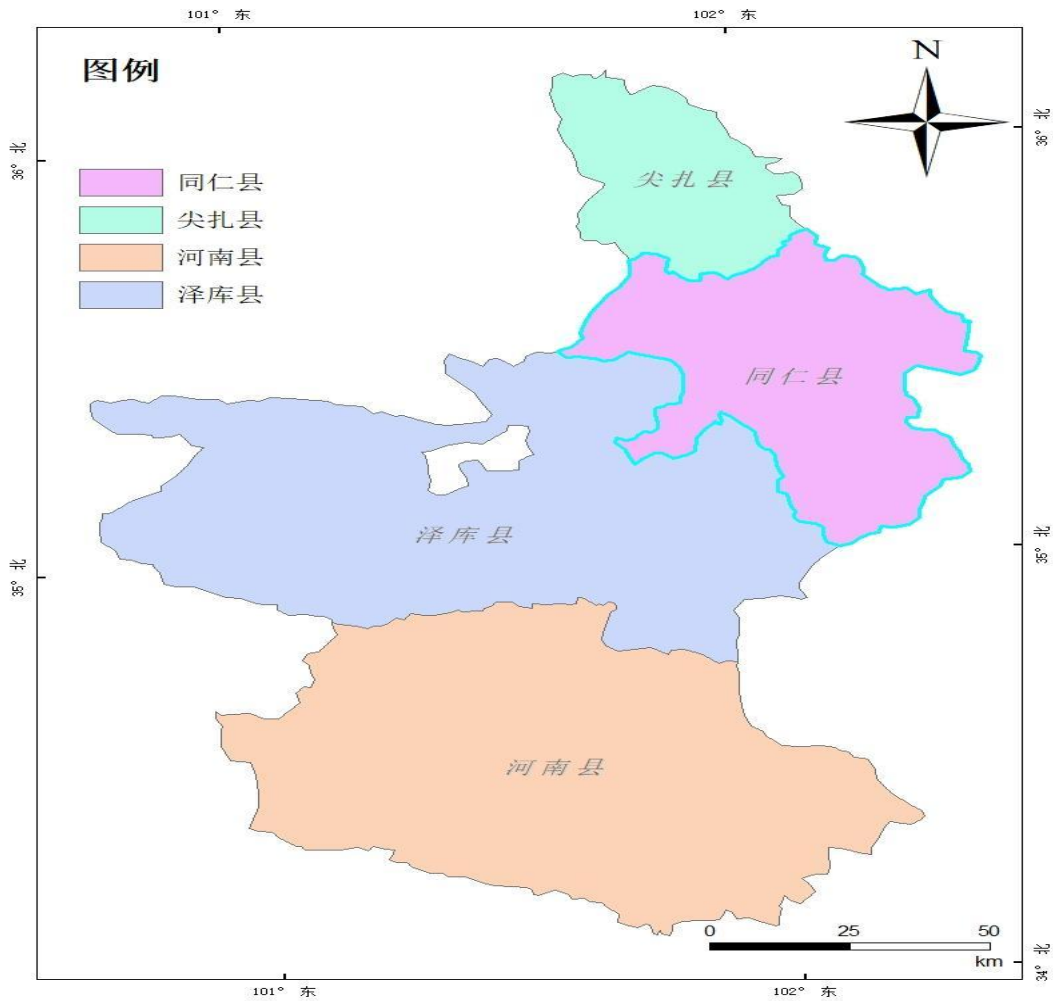


图 1-1 同仁市地理区位图

二、自然概况

1、地形地貌

同仁市位于青海省东南部，黄南藏族自治州东北部，处于北纬 $35^{\circ} 01' \sim 35^{\circ} 47'$ ；东经 $101^{\circ} 38' \sim 102^{\circ} 27'$ 之间，海拔 2160 ~ 4767m。同仁市形似枫叶，东、西部山区地形起伏连绵，山峦重叠，中部为隆务河河谷地区，高矗的夏琼山和阿米德合隆山由南向北延伸，隆务河纵贯全境南北。地势南高北低，最高海拔 4767 米，最低海拔 2160 米，相对高差 2607 米，构成天然阶梯。依地形全市可分为河谷

川地，低山沟壑浅山地、中高山脑山地、高山牧场四个区域。

草场类型分布具有明显的垂直地带性，其基带为温性草原类，随海拔的升高依次为山地草甸类、疏林、灌丛草类和高寒草甸类。草地优势种主要有高山蒿草、矮生蒿草、线叶蒿草、披碱草、苔草、金露梅、高山柳等。

2、自然资源

同仁市境内山高坡陡、沟壑纵横，最高海拔 4767 米（阿米夏琼山峰），最低海拔 2160 米（麻巴沟）。同仁资源丰富、环境优美，阿米夏琼雪山神秘而巍峨，麦秀林场幽静而深远，双朋西丹霞地貌绚烂而美丽，曲库乎温泉温润而宜人，瓜什则草原辽阔而秀美，三千平方公里集天地大美于一身。境内自然资源富饶，水电资源得天独厚，有大小河流 11 条，其中隆务河纵贯南北，属黄河一级支流。矿产资源分布广、品位高，金、银、铜、锌、铅、石英石等均有很高的开采价值，是全省十大资源县之一。野生动植物千姿百态，珍稀动物有鹿、香獐、羚羊、石羊、黄羊等。现已开发利用的药用植物达 200 余种，其中雪莲、冬虫夏草等药材久负盛名。同仁距省会西宁市约 180 公里，是连同青甘川三省交汇区域的重要节点城市，区位相对优越，加之地势低，且处于北温带，隆务河穿流而过，河谷气候湿润温和，雨量充沛，气候温暖而又凉爽，是宜居的天然避暑胜地。

1) 土地资源

同仁市总面积 327500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8667.85 公顷；**园地**面积 160.57 公顷；**林地** 109511.49 公顷；**草地** 188233.53 公

顷；城镇及村庄建设用地：3120.9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48.2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884.57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921.06；

表 1.4-1 同仁市土地利用现状表

用地类型	面积（公顷）	比例（%）
耕地	8667.85	26.47
园地	160.57	0.05
林地	109511.49	33.44
草地	188233.53	57.48
城镇及村庄	3120.91	0.86
交通运输	48.20	0.01
水域及水利设施	1884.57	0.58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921.06	0.03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同仁市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2021-2035）

2) 矿产及能源资源

同仁市的矿产资源较为丰富，矿种多样，分布广，是青海省 10 个资源开发重点县之一。已发现的有铁、铜、金、钼、铅、锌、砷、硼、石膏石灰岩等共 38 种；现有矿产地 120 余处；铁矿、铜矿、石灰岩矿、金矿主要分布于北部，铅锌矿主要分布于西北部。同仁日照充足，太阳能资源也同样丰富，清洁能源的发展潜力巨大。

3) 生物资源

同仁市地形复杂，高差大，野生药用植物资源品种多。经调查，全市野生药用植物共有 484 种，分属于 75 科。重点野生药用植物主要有甘草、冬虫夏草、大黄、秦艽，羌活、茵陈蒿等。现已开发利用的药用植物达 200 余种，其中雪莲、冬虫夏草等药材久负盛名。野生动植物千姿百态，野生动物有苏门羚、雪豹、水獭、鹿、麝、熊、

豹、狼、狐狸、猓獾、旱獭、岩羊、黄羊、蓝马鸡、雪鸡、高山鹑、血雉、岩鸽等 100 多种。珍稀动物有鹿、香獐、羚羊、石羊、黄羊等。

4) 文化及旅游资源

热贡艺术被列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作为热贡艺术的发祥地，藏乡六月会、土族於菟舞、热贡藏戏等被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同仁市是青海唯一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现有地上地下文化遗存点 229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0 处，县级（市）34 处。

5) 河流水系

同仁市有大小河流 11 条。有隆务河和大夏河两大水系，其中隆务河属黄河一级支流，发源于夏德日山的隆务河，全长 157 千米，隆务河纵贯同仁市全境南北，流域面积 4959km²，年均流量 22.9m/s，年均径流量 7.22 亿立方米，最终汇入黄河。大夏属黄河二级支流，全长 194.1 千米，是大夏河的源头河，发源于多哇乡东南部布热卡山，自西向东流出同仁市进入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境之桑科滩，县境内流长 40.8 公里流域面积 803 平方公里。两大支流均向北分别汇入黄河公伯峡水库及黄河刘家峡水库。

表 1.4-2 同仁市黄河水系主要支流一览表

河流名称	境内水域面积	境内长度	流量	源头海拔	发源地
	(km ²)	(km ²)	(m ³ /s)	(m)	
隆务河	4959	157	22.9	4236	夏德日山
大夏河	803	40.8	35.832	/	多哇乡布热卡山

6) 气候条件

同仁市处于北温带，河谷气候湿润湿和，雨量充沛，气候温暖而又凉爽。气候属大陆性高原凉温、冷温半干旱气候，其特点是温度垂直变化明显，地区差异显著，气温日差较大，光照充足，日照强，降水变率大，雨热同季，有冷温季和干湿季之分。同仁市年均气温 5.2℃，年均降水量 125.1 毫米，无霜期约 67 天-152 天，属凉温半干旱地区。

三、社会经济

1、人口与行政区划

同仁市市域范围包括 3 镇（隆务镇、保安镇、多哇镇）、8 乡（兰采乡、双朋西乡、扎毛乡、黄乃亥乡、曲库乎乡、年都乎乡、瓜什则乡、加吾乡），8 个社区、72 个行政村，总面积为 3195.04 平方公里。

同仁市总人口 10.1 万人，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 90.2%，是一个以藏族为主，汉、土、回、撒拉、保安、蒙古族等多民族聚居区。

表 1.4-3 行政区划及人口分布一览表

乡镇名称	村庄		面积 (km ²)	常住人口 (万)
	个数	名称		
隆务镇	12	吾屯下庄村、隆务村、措玉村、阿宁村、吾屯上庄村、向阳村、娘落村、加仓玛村、牙浪村、加毛村、苏乎日村、依里村、	221.6	1.04
保安镇	14	夏尕龙村、银扎木村、城外村、卧科村、群吾村、赛加村、城内村、尕队村、浪加村、卡加村、全都村、新城村、东干木村、双处村	102.9	0.84
多哇镇	6	交隆务村、卡什加村、直跃村、曲日那村、尖德村、东维村	935	0.73
兰采乡	3	兰采村、土房村、还曲乎村	458.5	0.35
双朋西乡	4	双朋西村、还主村、协知村、宁他村	250.9	0.24
扎毛	4	果盖里仓村、扎毛村、卡苏乎村、和日村	216	0.52

同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乡				
黄乃亥乡	4	日秀麻村、群吾村、阿吾乎村、羊智村	85	0.31
曲库乎乡	7	江龙村、古德村、索乃亥村、瓜什则村、江什加村、木合沙村、多哇村	233.1	0.74
年都乎乡	6	年都乎村、夏卜浪村、录合相村、尕沙日村、郭麻日村、曲玛村	120.8	0.78
瓜什则乡	6	阿旦村、力吉村、郭进村、赛庆村、西合来村、尕什加村	401.3	0.48
加吾乡	6	协治村、江日村、俄毛村、东维村、吉仓村、加吾岗村	153.3	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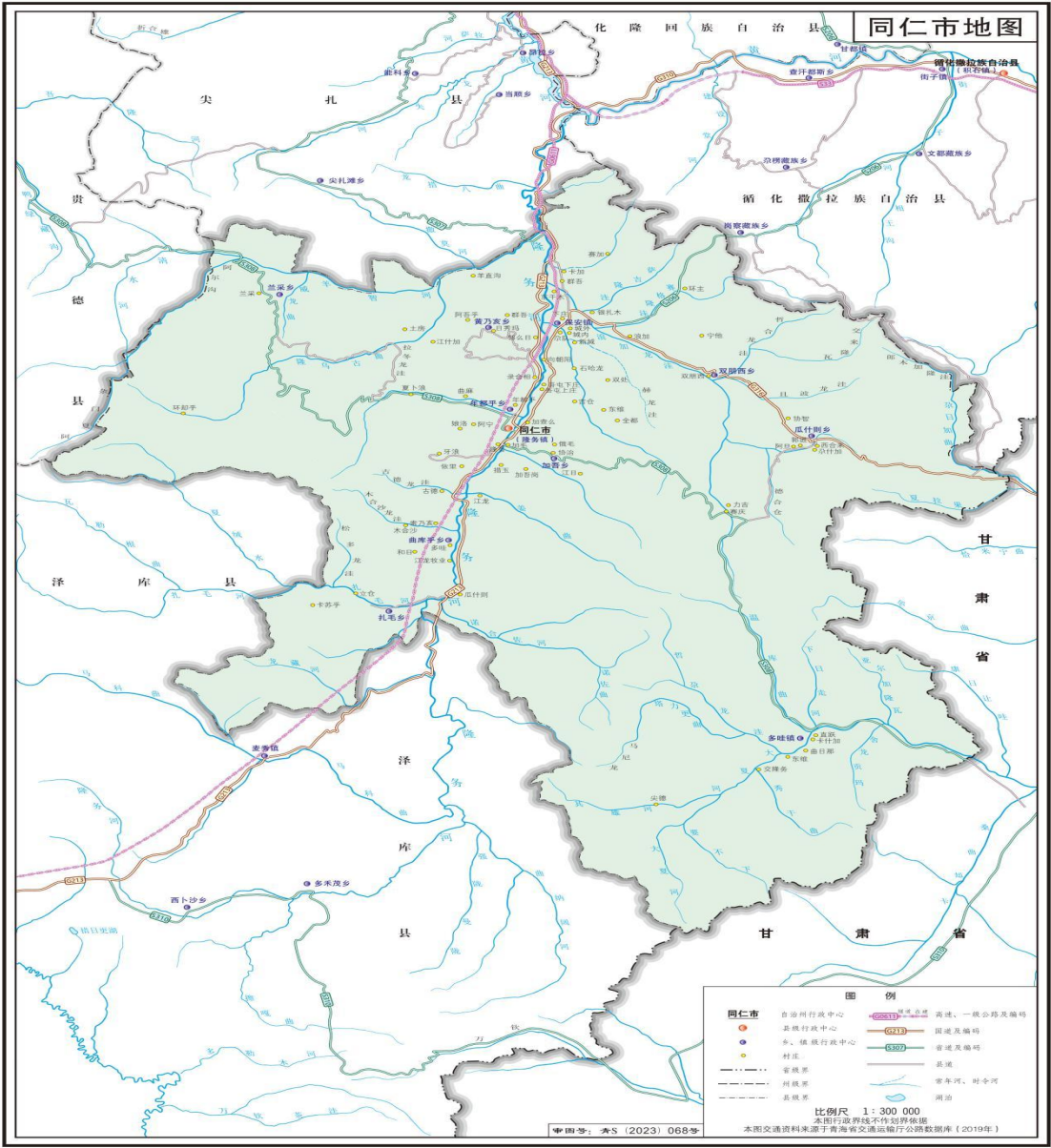


图 1-2 同仁市行政区划图

2、经济发展

2022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1.03 亿元，同比增长 1.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88 亿元，同比增长 4.4%；第二产业增加值 6.45 亿元，同比增长 34.4%；第三产业增加值 27.68 亿元，同比下降 4.5%。实现农林牧业总产值 9.26 亿元，同比增长 4.62%。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244 万元，同比下降 10.1%。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43 亿元，同比增长 2.8%。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6.22 亿元，同比下降 31.4%。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238 元，同比增长 5.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04 元，同比增长 2.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955 元，同比增长 6.5%。居民消费价格呈稳中略涨的态势，累计上涨 2.4%，涨幅比上年高 1.1 个百分点，与全省平均水平持平。

第二章 全市生态保护基础与形势

2.1 生态环境现状分析与评价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方面

同仁市目前有一处水文断面：隆务河水文断面，2015~2020 年，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及以上水质。水质状况优良。2019 年水文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具体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同仁市隆务河水文断面 2019 年水质评价结果

序号	断面名称	2019 年水质情况				完成值	指标属性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	隆务河水文断面	II	II	II	II	完成	约束性

注：表中数据来源与同仁市人民政府官网—政务公开—同仁市 2019 年四个季度水质监测结果公示。

(2) 饮用水方面

同仁市有扎毛水库水源地、江龙水源地（备用）等 2 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良好，均达到国家考核 II 类标准及以上。

同仁市扎毛水库水源地为主水源地，江龙水源地为备用水源地。现有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具体如表 2.1-2 所示。

表 2.1-2 同仁市饮用水源地 2019 年水质监测结果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检测频率	水质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同仁市	扎毛水库水源地	地表水	1月/次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2	同仁市	江龙水源 地	地表水	1年 /次	/	/	/	/	/	/	II	/	/	II	/	/
---	-----	-----------	-----	----------	---	---	---	---	---	---	----	---	---	----	---	---

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15 至 2020 年,同仁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向好,2018 至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 90%以上,具体情况如表 2.1-3 所示。

表 2.1-3 同仁市 2018-2021 年（第三季度）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年份	总检测天数	有效检测天数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达标天数比例 (%)
2018	/	90	90	100
2019	91	90	90	98.8
2020	92	88	87	95.6
2021	181	152	141	92.8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政务公开--同仁市 2018-2021 年第三季度环境空气质量公布数据(其中 2021 年数据为 2021 年上半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三、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青海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同仁市为青海省土壤环境监管重点区域,是矿山开采企业集中区。截至 2020 年,同仁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牧草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基本得到管控。

2.2 “十三五”生态建设工作取得的成效

一、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十三五”时期同仁市在市生态环境局及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蓝天保卫战取得新成效,全面贯彻落实了《黄南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积极开展城市扬尘综合治

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烟花爆竹禁燃限放、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开展燃煤小锅炉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污染天气应对等八个专项治理行动。同仁市隆务镇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由 2015 年的 76.7%达到 2020 年底的 97.9%以上，超出省定目标 6.9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

二、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碧水保卫战取得重大进展，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黄河干流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根据 2015-2020 年逐月监测资料，“十三五”时期国控水质监测断面同仁水文站下游水质由 2015-2016 年的 III 类转变到 2017—2020 年的 II 类，均达到了 III 类水质目标且稳定持续向好，水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率达到 100%；

三、土壤环境管控良好

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 2013 年逐步下降，土壤环境风险安全可控，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及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率持续提升，核与辐射安全有效保障。总体而言，“十三五”期间，同仁市空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四、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同仁市抓牢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推进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

工程、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修复等重大工程稳步实施，加强兰采林场、西卜沙林场和双朋西林场等天然林区的森林资源保护，累计完成国土绿化任务 397.35 平方千米，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97.3 平方千米。

同仁市 2021 年国土绿化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亩)	投资 (万元)	备注
1	同仁市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 林修复项目	退化林修复 0.55 万 亩	5500	275	
2	同仁市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装本 选林项目	灌木边移 0.5 万亩	5000	120	
4	同仁市 2020 年第二批林业 改革发展资金雄木过林项目	浦木造林 0.2 万亩	2000	40	
5	同仁市 2020 年第二批林业 改革发展资金低效林改选项目	低效林改造 0.3 万亩	3000	60	
6	同仁市 2020 年第二批林业 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精准 提升项目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0.3 万亩	3000	60	
7	同仁市 2020 年第二批林业 改革发展资金(天保内)森林 抚育项目	森林抚育 0.2 万亩	2000	24	
8	同仁市 2020 年第二批林业 改革发展资金(天保内)森林 抚育项目	森林抚育 0.3 万亩	3000	30	

同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同仁市 2020 年州本级森林抚育项目	森林抚育 0.6 万亩	6000	60	
10	同仁市 2020 年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超研还样(森林抚育) 补助项目	赶料还林 1.4 万亩 (森林抚育)	14000	28	
11	2020 年人保工程二期十次预算内投资项目省级配售资金项目	大苗造林任务 0.16 万亩	1600	240	
12	同仁市 2021 年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超群证件(森林抚育) 补助项目	进耕还林 1.7 万亩 (森林抚育)	17000	34	
13	同仁市 2021 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人工造林项目	人工造林 0.5 万亩	5000	750	
11	同仁市 2021 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人保)森林抚育项目	森林抚育 2 万亩	20000	240	
15	同仁市 2021 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抚育项目	森林抚育 0.5 万亩	5000	50	
17	同仁市 2021 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低效林改造项目	低效林改造 3 万亩	30000	900	
18	同仁市 2021 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过密林疏伐项目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2.5 万亩	25000	750	
19	同仁市 2021 年第一批贫困林场建设项目	双周西多轻管护动一座, 建筑面积 650 平方米。		230	
20	2021 年同仁市东、西山林场造林后期管护只级财政补助	造林后期管护任务 7 万亩		130	

	资金项目				
21	同仁市 2021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楼场地后灾害治理区被被恢复项目	44 亩	44	30	
	合 计		147144	4051	
注：表中统计数据来源于同仁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通知公告--同仁市 2021 年国土绿化项目统计表公示内容					

五、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基本落实

结合同仁市实际情况，在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的基础上，基本完成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设，衔接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把握区域差异性生态环境特点，为“十四五”时期全面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奠定基础。

六、 生态文明建设水平逐步提高

“十三五”以来，不断加强对全市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领域进行执法监察，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一是加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行动，立案查处违法企业一家罚款一万元。二是严格环境监察执法，认真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重点对全市重点排污企业、医疗机构、汽车修理厂、餐饮宾馆行业的油烟净化器安装、污水直排问题进行了检查。三是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对全市各类砂石料场、商砼站、石材加工行业进行了检查。

四是 检查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水处理、一般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贮存病理性药理性医疗废物转运处置等情况，并对市卫生健康局以发函的形式，及时督促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严格执行处置工作台账制度，并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五是** 全面开展同仁市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办公室的相关要求，现已全面完成了同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档案整理及验收工作。

七、 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开展

严格按照《青海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及全市“七五”普法规划。成立了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健全了工作职责，定期研究部署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完善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法宣在线学习效果突出，建立完善法治宣传教育“谁执法谁普法”双普法工作责任制，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全市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建立以案释法制度，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推进“法律十进”活动，并结合《同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6.5”宣传日，大力开展科技、卫生、文化、环保、安全、减灾等方面教育宣传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摆放宣传栏。

2.3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一、生态空间管控力度不足

生态空间管控体系尚未建立。当前，基于生态功能区的建设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同仁市区域空间的生态环境管控有一定基础，但仍存在生态环境空间无序和功能分区缺失严重等难题。一方面，缺乏统一有力的管理平台和工作抓手，规划体系尚在建立中，管理碎片化，环境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难以实现；另一方面，全域管控缺失，范围局限于生态空间，管控内容仅生态保护红线被接受，生态空间、环境要素空间管控未有效实施，基于宜居的发展规模、密度、布局、结构管控缺失。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信息化数字化建设进程需进一步加快。

绿色发展水平总体偏低。由于历史、地理、自然等多方面的原因，同仁市农牧业产业化经营起步较晚，发展水平不高，生产方式较为落后，废弃物处置较不规范，导致农牧业带来一定的环境污染问题。同时全市未形成广泛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交通运输排放呈上升趋势，新能源就地消纳比例不高，推动低碳发展的政策制度有待完善。

二、生态环境退化趋势尚未扭转

生态退化趋势未得到根本遏制。“十三五”以来，全域通过实施区域和专项生态保护工程，治理区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生态系统持续恶化趋势得到有效缓解，草原“黑土滩”治理草原鼠虫害防治工作取

得了一定成果，但由于生态系统抗干扰能力弱，草原鼠害、黑土滩、草原沙化、水土流失等治理成效尚不稳固：全市森林覆盖率虽已达到35.37%，绝大部分森林分布于境内黄河、隆务河流域陡峭的沟谷中，而黄河沿岸局部地区荒山荒坡干旱裸露，水土流失仍较严重，森林生态系统仍然脆弱；位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三江源草原草甸湿地生态功能区的地方承担着提升水源涵养功能的责任，其湿地地处高寒，土壤发育微弱，自然修复能力极弱，生态修复难度大，局部地区生态退化趋势仍然明显，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任务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仍然存在，生态整体退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

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不健全。由于专业技术力量薄弱，野生动物调查系统和方法不完善，多年未进行专业调查工作，对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分布、密度、习性规律等基础信息掌握不详实，不准确，导致保护与执法监管针对性不强。同时，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滞后，建立的部分生态保护区无专门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专项经费，其功能难以发挥，保护与发展、保护与生产、生态与生计之间的矛盾突出。

三、 环境治理能力仍需提高

全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风险监管薄弱，尚未建立系统的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管长效机制，主要乡镇及人口聚集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相对滞后，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标准化建设差距较大。土壤污染防治尚未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系统调查评估，尚未形成土壤环境监测

网络和相应的监管机制，存在污染底数不清、监管能力薄弱等问题。地表水水质总体良好，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存在着区域分布不均衡、配套管网建设滞后等问题，在“一群两区多点”的发展新格局下，黄南州主动对接全省融入兰西城市群国土空间规划，同仁市纳入国家兰州—西宁城市群规划，同仁市建设全面提速，并实施城区功能提升、老城区改造等工程以增强重点城镇综合承载力。随着新型城镇化的建设，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进一步提高，同仁市污水收集系统不健全，管网覆盖范围小，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满足发展需求，污泥处置存在二次污染隐患，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无法满足需求。城镇生活污染对维护优良水质带来潜在不利影响，同仁市污水处理厂需增加污水处理能力，管网覆盖范围需进一步扩大；农牧区生活污水处理缺乏适合青海高寒缺氧环境下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高海拔、分散地区垃圾收集和处理模式尚不能满足实际需求。

四、风险防范能力有待提高

一是 现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能力接近饱和，设置医疗废物储存库，缓解处置中心的处置压力，防范环境风险。二是 辐射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要求射线装置使用单位提高对辐射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工作人员安全管理工作意识不强，相关应急反应机制不够健全。核与辐射监管工作机制不完善，卫生部门与环保部门监管工作沟通衔接不够。辐射监测能力不足，缺乏相应的监测设备。三是 环境风险识别能力和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有待加强。企业环境突发事

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报备、演练、落实存在表面应付、实质可操作性差的问题。

五、 环保体制机制有待健全

一是生态文明机制体制不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制度等制度有待建立完善。二是全市缺乏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环境监测能力不足。三是对建设项目只注重事前监督，但对其环评措施落实情况缺乏事中监管。四是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相关制度有待建立完善。五是同仁市地域广阔，监管和服务半径较大，但是人员编制有限，环保综合执法监管力量薄弱，难以形成有效的监管，个别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出现反弹趋势。六是生态文化建设步伐缓慢，还不能完全把控意识形态领域主导话语权，环境宣传教育的形势仍然单一，广度和深度依然不够到位。

2.4 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新机遇和新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青海步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阶段，全省生态安全地位、国土安全地位、资源能源安全地位显得更为重要。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努力实现环

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尤其是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倒逼作用，加快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高水平保护、在高水平保护中促进高质量发展。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青海生态保护，习近平总书记先后 11 次对青海生态保护作出了重要批示，在视察青海时指出“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提出了“四个扎扎实实”的重要指示，在党的十三届四次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时再次强调，青海对国家生态安全、民族永续发展负有重大责任，必须承担好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对国家、对民族、对子孙后代负责，要坚定不移地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2021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考察青海时强调“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保护好地球第三极生态。要把三江源保护作为青海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承担好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

一、生态地位不断提高带来的战略机遇

黄南州地处三江源腹地，位于“中华水塔”核心位置，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要保护好三江源，保护好“中华水塔””的嘱托和使命，是以建成“两山一水汇九曲，两屏四楔护全域”的生态格局，推动“保护环境，生态宜居”的生态发展战略，推动“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

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以加强“一带两山”生态保护修复和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构建以隆务河为骨架，阿米德合隆山等为生态保护屏障的水生态廊道和山体保护带，建设市乡村道路绿色长廊，全力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森林城市 and 省内生态项目示范市。但总体上仍存在着环境治理水平不足，绿色发展转型约束较大、环境保护机制体制不健全等难题，仍需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用“眼睛”和“生命”为喻，强调三江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新时期三江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迎来重大历史机遇和更高要求，三江源区的生态安全对维护流域生态平衡，促进长江经济带人与自然和谐可持续发展、实现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作为“中华水塔”的核心区域，加快构建起生态保护地体系，守护好自然生态、保育好自然资源、维护好生物多样性。“十四五”时期，同仁市要立足全省生态地位提升的重大机遇，找准在青藏高原生态屏障中的生态功能，发挥好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和水资源安全的战略高地作用。

二、“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带来的管理机遇

要求市政府与相关部门严格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专项规划编制、资

源开发、项目落地、城镇建设等方面，不断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决策引领作用，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确保各类开发活动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管控要求贯穿于全过程，推动同仁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线一单”的实施，扭转生态环境保护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决策中从属、被动的局面，改变环保部门在自然生态管理方面基础较为薄弱的状况，全面推进同仁市的绿色发展。

三、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推进带来的政策机遇

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向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三期叠加”的新阶段，协调推进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更加迫切。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视野提出“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论断，强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要求“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同仁市作为打造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的前沿阵地，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综合整治，统筹兼顾，打通地上和地下、岸上和水里、城镇和农村、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以及打通冰川与河床、干流与支流，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提高流域水源涵养功能，承担着重大源头责任。紧随《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订契机，推行“无废城市”乃至“无废社会”建设，完善固废分类处置体系，引进固废处理产业化发展，真正实现“人间净土”。“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要抓住机

遇、乘势而上，结合同仁市实际优势，拿出抓铁有痕的劲头，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保护大趋势。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确保同仁市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抓紧制定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体系架构和重点任务，着力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更大成就。同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紧抓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政策机遇，牢固树立“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理念，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实现在高质量发展中做好高水平保护。

四、大力推动绿色产业带来的发展机遇

积极响应“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新一轮西部大开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澜沧江—湄公河新型次区域合作机制建设以及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等政策红利，要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必须推动绿色产品和生态服务的资产化，让绿色产品、生态产品成为生产力，使生态优势能够转化成为经济优势，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

全做出贡献。“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时期，实现绿色经济转型升级是未来我国发展的重要方向，在我省着力建设“五个示范省”的大背景下，营造了“生态、循环、数字、飞地”四种经济形态为引领的经济转型发展新格局。

第三章 指导思想及目标指标

3.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力推进党中央和省州县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贯彻新发展理念，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紧扣“三个走在前列”“实现五个新跨越”的基本要求，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始终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以“一优两高”战略促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提出的“四个扎扎实实”的重大要求，深入实施“五四战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城市典范，加快建成绿色文明和谐美丽小康新同仁。

3.2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正确处理经济发展，社会

进步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深刻把握同仁市的生态地位，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从过度干预向自然修复、休养生息转变，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贯穿，深刻融入到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

---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坚持因地制宜，一切从实际出发，严格遵循同仁各地区自然规律和生态环境状况，统筹规划工程任务与布局，分区施策，分类指导，分期实施，以“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为原则，综合解决水源涵养、生态退化、污染防治等问题。从经济基础、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发挥地区得天独厚的区位条件、人文资源以及良好的自然条件，突出“山、水、草”特色。发挥地区的区位和生态环境优势，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走上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在治理技术的选取上以可行、有效为首要考虑因素，选取适合区域现状、成熟科学的技术方法，谨慎使用新技术和新方法，避免造成生态环境的二次破坏。

---坚持稳抓重点，补短强弱。紧抓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有利机遇，在生态修复保护过程中，将精力放在解决重点问题上，优先解决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受到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问题。以补短板、强弱项的思路，对尚未解决的污染问题进行解决，结合现有力量，提升同仁地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完善体制机制。

---坚持以人为本，社会参与。坚持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进一步强化全社会生态意识和责任，

使全社会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理念，努力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

---**坚持健全机制，激发活力。**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科学决策与责任制度，把以人为本作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提升区域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

---**坚持文化传承、融合发展。**将保护和传承同仁地区文化底蕴当作创新点，结合藏族群众对自然生态的敬畏之情，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找准文化旅游与生态保护的最佳连接点，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并进，为地区文化的传承与弘扬提供新引擎，为生态环境的治理与保护提供新动力。

3.3 规划思路

“十四五”时期，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提高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以构建生态共和为主线，以污染防治和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环保项目建设，强化环保队伍建设，同时，结合中央及省、州、市关于生态环境方面具体部署安排和环保工作目标，突出环保工作重点。

“十四五”期间同仁市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

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把保护“中华水塔”作为最大担当，推动青藏高原生态文明建设体系的现代化。处理好局部与全局的关系，以“登顶”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助力全省实现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切实保护好高原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以持续提升环境质量、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为目标，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遵循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把坚持生态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部署落到实处，以“水清河畅生态美”为建设的总体要求。配合同仁市整体经济发展要求，加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转变，繁荣生态文化，培育生态文明意识，完善生态文明约束机制，增进人民福祉和民族团结，实现同仁市人与自然协调发展，将同仁市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区、国家生态屏障区和高原绿色发展示范区。

“十四五”时期，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利用生态优势推进现代化进程，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双赢。在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同时，要巩固成果，不断加大工作和投入力度，建立动态监管体系，进行实时监管，防止污染防治工作走回头路。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形成执法监察长效机制，严把建设项目环评关，不断优化环评工作，在始终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前提下，让数据多跑，让群众少跑。全面推进事关民生福祉的环境保护项目建设。

3.4 规划目标

“十四五”时期，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提高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以构建生态共和为主线，以污染防治和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环保项目建设，强化环保队伍建设，同时，结合中央及省、州、市关于生态环境方面具体部署安排和环保工作目标，突出环保工作重点。

一、环境影响评价方面

（一）控制目标。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幅控制在省上核定的指标以内。到 2025 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静态指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消减 5%，每年控制在 813 吨以内；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静态指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消减 5%，每年控制在 1133 吨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静态指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消减 5%，每年控制在 903 吨以内；氨氮排放总量静态指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消减 5%，每年控制在 126 吨以内。

（二）推进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有机肥生产加工不仅有利于改变传统生产方式，减少化肥等投入品的过量使用，优化产地环境，提升产品品质，从源头上确保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还有利于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降低农村面源污染，推动我市农业形成绿色的发展方式。

（三）做好民生工程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工作。强化服务，不断提高环评服务质量，主动对接我市民生工程、重点工程项目，提前介入、积极服务，提醒建设单位在可研阶段同步委托信誉好、编制质量和效率高的环评机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民生工程、重点项目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

二、 环境监管能力方面

持续推进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贯彻落实好水、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打好碧水蓝天保卫战，全面实施市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农村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等攻坚战行动目标计划。深入推进市域中小型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继续推进我市生态环境监督工作“三线一单”编制，实施重点污染行业达标排放改造。梳理权责清单，明确环境保护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确保大气、水资源和土壤的污染防治达到省、州指标的要求。采取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等方式。彻底消除环境安全重大隐患，防止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环境污染群体性事件发生，从单纯改善环境质量转变为环境质量改善，污染防治和资源保护做到同步进行。重点整治历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环境污染问题，有效巩固督察成果。统筹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严重违法行为等。

三、 环境监测方面

坚持把环境质量不降级，环境服务功能不退后作为发展的底线和最基本要求，优化总量控制实施，实施基于环境质量目标导向的总量控制方案，将工程、技术、管理、政策作为总量控制的重点。推进生态环境统一监管，努力做好生态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管者，加快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促进生态保护。

四、 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方面

完成沿黄河地区综合治理、隆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防治、农村河道综合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五、 队伍建设方面

设立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生态环境部门主要承担应对全市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执法；自然资源部门主要承担应对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农牧部门主要承担应对全市农牧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权；水利部门主要承担应对全市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权；林业草原部门主要承担应对全市自然环境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

3.5 指标体系及效益分析

一、主要任务

同仁市继续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聚焦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的问题及短板，围绕同仁市生态环境空间、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生态保护地体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改善人居环境质量，统筹兼顾环境风险防控，协同高效的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构建“金色热贡、绿色同仁”，全面推进同仁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1、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使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稳定持续向好，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降低。

2、大气环境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国家及省级下达的指标之内。

3、水环境

隆务河水文断面指标保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类水质标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Ⅲ类或以上。

4、总量控制目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涉及的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四项因子。排放总量控制在省级下达的目标指标之内。

二、指标体系

结合总体目标要求及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思路，拟定同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包括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质量改善、绿色发展及环境风险防控 4 个方面，共 28 项指标。

同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2020 年）	目标值（2025 年）	指标属性
生态保护与修复	1	三线一单划定		%	正在制定	制定实施	约束性
	2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3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达到国家及省级下达要求	达到国家及省级下达要求	约束性
	4	森林覆盖率		%	35.37	≥36	预期性
	5	重点生物物种保护率		%	——	≥85	约束性
	6	典型生态系统类型保护率		%	——	≥80	约束性
环境质量改善	7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7	达到省级下达要求	约束性
	8		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下降比例	%	60.2	达到省级下达要求	约束性
	9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浓度下降比例	%	达到国家及省级下达要求	达到国家及省级下达要求	约束性
	10		VOCs 浓度下降比例	%	无现状值	达到国家及省级下达要求	约束性

	11	水环境质量改善指标	隆务河水文断面	%	Ⅱ类（除溶解氧）	Ⅱ类（除溶解氧）	约束性
	12		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	%	达到国家及省级下达要求	达到国家及省级下达要求	约束性
	13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达到国家及省级下达要求	达到国家及省级下达要求	约束性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二氧化硫下降率	%	40.7	完成省级下达考核指标	约束性
	15		氮氧化物下降率	%	77.26	完成省级下达考核指标	约束性
	16		化学需氧量下降率	%	42.5	完成省级下达考核指标	约束性
	17		氨氮下降率	%	44.3	完成省级下达考核指标	约束性
	18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指标	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	——	达到国家及省级下达要求	约束性
	19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9	完成省级下达考核指标	约束性

	20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完成省级下达考核指标	约束性
	21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约束性
	22	村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87	≥95	预期性
绿色发展	23	单位 GDP 能源消耗（吨标煤/万元 GDP）	%	达到国家及省级下达要求	达到国家及省级下达要求	约束性
	24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吨/万元 GDP）	%	达到国家及省级下达要求	达到国家及省级下达要求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 控	25	工业废物安全处置率	%	达到国家及省级下达要求	达到国家及省级下达要求	约束性
	26	县级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	完成省级下达考核指标	约束性
	27	核与辐射安全	/	安全	安全	预期性
	28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未发生	不发生	预期性

三、效益分析

1、环境效益

本规划的落地实施可推动同仁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高水平，具有重大的环境效益。到本规划期末，同仁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通过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水土流失状况得到基本控制；通过实施林草保护工程，林草覆盖率达到 35.37%以上；通过对生物多样性进行全面保护，全市生态系统将得到有效保护；通过河道综合整治与城镇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可保持 100%；通过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规范处置，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国家及省级下达的指标；通过规范农牧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收集与处置，农牧区人居环境得到全面改善；通过强化空气污染防治，全市 PM_{2.5} 浓度下降比例达到青海省下达的考核标准，臭氧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可保持在 95%以上，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将达到国家及省级下达的要求。

2、经济效益

本规划落地实施后可推动同仁市绿色共享生态经济模式得到建立健全，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经济效益显著。到本规划期末，同仁市单位 GDP 能耗、水耗达到青海省下达的考核标准，经济增长方式实现向绿色高效模式的转变。依托同仁市自身的生态优势和资源禀赋，打造农畜产品优势品牌，建立清洁能源生产基地，开拓大数据产业园区，树立生态旅游行业标杆，形成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生态价值

实现、绿色发展成果共享的生态经济模式，在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基础上，推动同仁市经济实现中高速增长，产业不断提档升级。

3、社会效益

本规划的落地实施可推动同仁市民众生态文明意识的普遍觉醒，社会效益显著。通过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多种方式培育具有本地特色、时代特征的生态环保意识宣传教育体系。到规划期末，民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的知晓度和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满意度全面提高。同时，绿色、环保、节约的文明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第四章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建设目标

4.1 优化生态空间管控，发展绿色同仁市

一、落实三线一单，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遵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维护黄南州同仁市生态安全格局和重要生态功能稳定为目标，依托黄南州提出“两山一水汇九曲、两屏四楔护全域”的生态安全格局，以省级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对应的管控单元为基础，制定完善可操作、可应用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提出明确的管控措施。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一）严格生态分区管控

1、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针对不同类型的生态空间，实行共同与差别化的管控措施。若同一生态空间兼具 2 种以上类别，按最严格的要求落实监管措施。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划定的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内划定的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生态公益林、特色物种保护区等区域内，原则上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落实环境分区管控

1、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一是 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在黄河干流支流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等优先管控区，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等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等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在黄河干流周边一定范围划定生态缓冲带，依法严厉打击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围垦湖泊、填湖造地等行为。开展生态缓冲带综合整治，严格控制与黄河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积极腾退受侵占的高价值生态区域，无法清退的要制定并采取补救措施，大力保护修复沿河环湖湿地生态系统，提高水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二是 在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加强城镇水污染治理以及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加强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切实抓好小流域综合整治，加快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进一步规范入河湖排污口监测管理。三是 在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内，

严格监管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的排放量。

2、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一是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涉及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逐步退出。对优先保护区内各生态保护区、森林公园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二是在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禁止新增化工园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三是在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加强大气环境监测，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3、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一是对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二是在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内，引导和鼓励农民通过科学化、专业化的生产，减少产地污染，提升农产品安全生产水平。三是在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内，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四是根据土地利用类型，对其他用地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类管理。

（三）强化自然资源分区管控

1、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将水资源利用划分为水资源开发利用管控区分区、生态用水保障管控区分区、地下水开采管控分区。在空间布局约束方面，严格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在污染物排放管控方面，落实污染

物达标排放要求，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在环境风险防控方面，健全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强监控能力建设，统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全过程。在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上，严格用水定额，推进雨洪资源和再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障主干河道的生态基流。

2、土地资源分区管控要求

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要求进行管控。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为：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1）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立剧毒物品的仓库或者堆栈；禁止设立污染饮用水源的工业废物和其他废物回收、加工场；禁止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禁止毁林开荒、毁林种果。（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3）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已有项目要逐步拆除、清理。一般管控区应在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充分论证，科学规划，拓展用地空间。

3、能源利用分区管控要求

在全市人口密集、污染排放强度高的区域划定高污染燃料（原煤、散煤、煤矸石、粉煤等）禁燃区，将其作为能源利用分区管控的重点

管控区，其他区域作为一般管控区。在重点管控区，不断完善天然气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末端用能设备的清洁化改造工作，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在一般管控区，对高污染燃料不做禁止使用要求。

（四）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1、总体准入要求

一是在空间布局约束方面，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以及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需要退出的建设活动。二是在污染物排放管控方面，重点说明区域内大气、水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以及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要求。三是在环境风险防控方面，重点说明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要求。四是在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方面，重点说明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要求、禁燃区相关要求。对涉及地下水开采的地区，可考虑相关禁采或限采要求。

2、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对于优先保护单元，从环境功能维护、生态安全保障等角度出发，优先从空间布局上禁止或者限制有损该单元生态环境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主要从各类生态红线的环境管理要求提出管控要求。管控要求主要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码表示。将各类生态红线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作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在管控要求中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码表示。

对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各园区设立文件、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中提出的产业及空间布局提出园区空间布局约束。根据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或其他资料填写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园区结合各自具体情况制定，不统一编制词条。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定性和定量管控，主要从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角度提出排放管控要求。将各类生态红线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作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在管控要求中以准入清单编码表示。

对于一般管控单元，统筹考虑大气、水、土壤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污染物排放要求和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在管控要求中以准入清单编码表示。从区域容量及污染物排放控制为依据，结合大气、水、土壤污染物排放要求，给出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二、强化转型升级，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1、推广低碳循环种养

依托“四大”经济带，优化种植养殖结构，加快发展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农林牧渔结合的现代农牧业，提升农牧业的绿色发展水平。一是调整种植业产业结构。按照调结构、育特色、扩规模、增效益的要求，以黄河河谷地区高效生态农业区为主，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培育特色种植业，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种植业基地。二是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牧业。同仁市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扶持发展牛羊等特色畜禽养殖业，形成种、养、食、宰、运相结合的产业链。三是打造绿色农牧品牌。通过特色资源变支柱、绿色产品变产业、绿色品牌变名牌，加快创建特色农畜产品优势区，打造

以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产业链为基础，集科技创新、休闲观光、配套农资生产和制造融合发展的特色农牧业产业集群，加快建设牦牛、藏羊、青稞、油菜产业四大联盟，促进肉业、药业、草业特色产业联动，形成绿色有机高端产品供给地，突出高原、绿色、有机主题，以牛羊肉、油菜、马铃薯、青稞、蔬菜、黄果梨、中藏药材等优势产品为重点，打造体现当地地域特色、知名度高的产品品牌。

2、提高农牧业种植技术

发展节水农牧业。一是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同仁市以农业灌溉用水量为主，占总农业用水量的 88.2%，同仁市可实施农田节水灌溉工程。推进农田水利设施提档升级，逐步完善农田灌排工程体系。加大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力度。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将灌溉工程与农艺、农机、农技等有机结合，推行科学灌溉制度。推广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技术。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到 2025 年，创建 1 个节水型灌区和 1 个节水农业示范区。二是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根据水资源条件，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加快发展旱作农业，实现以旱补水。在干旱缺水地区，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三是加快推进农牧区生活节水。大力推行城镇供水管网向周边乡镇和农牧区延伸，提高农牧区供水安全保障。在实施农牧区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和保障饮用水安全基础上，加强农牧区生活用水设施改造，逐步推行计量收费。

严控农药化肥使用量。一是在全市扩大测土配方施肥的应用，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二是推进新型肥料产品

推广，集成推广种肥同播、化肥深施等高效施肥技术，不断提高肥料利用率。**三是**积极探索有机养分资源利用有效模式，合理调整施肥结构，引导农民积极施用农家肥。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着力提升耕地内在质量。**四是**建设自动化、智能化田间监测网点，构建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快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因地制宜集成推广适合不同作物的病虫害防治技术模式。**五是**选择“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示范区，带动大面积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措施。提升植保装备水平，发展一批反应快速、服务高效的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六是**扩大低毒生物农药补贴项目实施范围，加速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应用，逐步淘汰高毒农药。

3、严控农牧业面源污染

规范处理农业废弃物。**一是**严格执行《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相关标准，严禁使用厚度 0.01mm 以下地膜，从源头保证农田残膜可回收。**二是**加大旱作农业技术补助资金支持，对使用可降解地膜、回收加工利用给予补贴。开展农田残膜回收区域性示范，扶持地膜回收网点和废旧地膜加工能力建设，逐步健全回收加工网络，创新地膜回收与再利用机制。**三是**进一步加大示范和政策引导力度，大力开展秸秆还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建立健全政府推动、秸秆利用企业和收储组织为轴心、经纪人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秸秆收储运体系，降低收储运输成本，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四是**完

善激励政策，研究出台秸秆初加工用电享受农用电价格、收储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扩大税收优惠范围、信贷扶持等政策措施。在同仁市等种植业相对发达地区，启动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区建设，率先实现秸秆全量化利用。

防治禽畜养殖污染。一是全市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按照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科学规划布局畜禽养殖范围。二是推行标准化规模养殖，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改进设施养殖工艺，完善技术装备条件。三是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在种养密度较高的地区和新农村集中区因地制宜建设规模化沼气工程，同时支持多种模式发展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因地制宜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模式，规范和引导畜禽养殖场做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四是加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生态循环水养殖及大水面网箱养殖底排污等水产养殖技术。

4.2 强化生态保护，营造和谐同仁

一、构建生态保护地体系

（一）构建科学合理的保护地体系

一是根据保护地分类划定标准，对全市现有的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草原公园、草原风景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自然保护小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等各类保护地开展综合评价，按照保护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

管理目标进行梳理调整和归类，逐步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各类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保护地分类系统。二是编制生态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生态保护地规划，明确生态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规划为重要的生态空间，纳入生态保护地体系。三是整合交叉重叠的生态保护地。以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为原则，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整合各类生态保护地，解决生态保护地区域交叉、空间重叠的问题，将符合条件的优先整合设立国家公园，其他各类生态保护地按照同级别保护强度优先、不同级别低级别服从高级别的原则进行整合，做到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

（二）建立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

一是根据上级部门制定的晋（降）级、调整和退出规则，对全市生态保护地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建设智慧生态保护地，制定以生态资产和生态服务价值为核心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和办法。二是合理调整生态保护地范围并勘界立标。制定生态保护地范围和区划调整办法，依规开展调整工作。制定生态保护地边界勘定方案、确认程序和标识系统，开展生态保护地勘界定标并建立矢量数据库，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建立生态保护地数据“一张图”，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生态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提供可靠依据。三是实行生态保护地差别

化管控。根据各类保护地功能定位，既严格保护又便于基层操作，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国家公园和生态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

（三）加强生态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考核

一是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化生态保护地监测、评估、考核、执法、监督等，形成一整套体系完善、监管有力的监督管理制度。二是 建立监测体系。依据国家公园等生态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标准，建设各类各级保护地“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三是 加强评估考核。组织对保护地管理进行科学评估，及时掌握全市各类保护地管理和保护成效情况，发布评估结果。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制度。四是 严格执法监督。定期开展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及时发现涉及生态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对违反各类保护地法律法规等规定，造成保护地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受到损害的部门、地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 严格生态系统保护

（一）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以森林、草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为抓手，全面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一是 按照以“预防保护”为主的原则，加强全市天然林的预防保护，强化牧区天然草原的科学管理，加强禁牧休牧，合理控制载畜量，促进同仁市域水土保持和综合农业生产能力的提升，强化城镇（村）

安全与山洪泥石流灾害预防。二是重点突出重要湖泊水系水土流失预防，以隆务河为重点，采取河道防护、谷坊、沟头防护、封禁治理等措施，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三是以同仁市区域小流域为重点，开展水保造林、生态种草、沟渠防护、新建谷坊、护岸墙等工程措施，同时加强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沟渠河道的淤泥清理。四是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各区人口密集区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利用卫星遥感、天地一体化等先进技术进行水土流失监测，提高水土保持信息化水平，强化生产活动在局部区域的综合监管。

（二）开展矿山迹地生态修复

一是明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责任主体，坚持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持证矿山由企业自筹资金实施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责任主体灭失的无主矿山由所在市政府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治理。二是强化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针对同仁市历史遗留铁矿等，由市政府采取有力措施，通过竞争出让复垦土地和整治工程使用权等方式，以采空区、沉陷区、露天剥离坑、尾矿库闭库等为重点，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工作。三是探索符合同仁市实际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根据同仁市实际情况，对金属、非金属（不含采石场）、采石场、地热等4类矿山制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考核评分标准，明确矿山环境面貌、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现代化矿山建设等矿山建设考核指标，逐步完善后形成同仁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四是严格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管理，今后新设矿权、已有矿权延续、变更、转让必须

符合矿产资源开发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新建矿山一律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在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事前、事中、事后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矿山闭坑审批制度，矿山企业必须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以及土地复垦方案完成有关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到 2025 年，全市大中型矿山全部为绿色矿山，绿色矿山比例达 15%以上，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

三、 严格保护生物多样性

（一）加强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

1、加强动植物物种资源管理

一是 依托《青海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6～2030 年）》，编制并实施同仁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规划，加强江河源头区、草原、湖泊、天然林、水生态和地质遗迹保护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二是 以重点调查和普查相结合方式，融入卫星遥感技术，重点调查野生动植物分布关键地区，如黄河谷地、三江源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等地，调查珍稀动物鹿、香獐、羚羊、石羊、黄羊等野生动植物物种及遗传资源本底，进行编目，了解其分布和保护状况以及野生植物受威胁现状。至 2025 年，基本完善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网络，在调查的基础上，建立野生动植物资源信息系统。三是 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制定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等，全面提升同仁市野生

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2、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

一是以生态保护区为重点，以生物廊道为补充，以主要的山脉、江河、森林草原植被等为脉络，以各类生态保护地为节点，提高生态保护区的连通性，构建形成大尺度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促进不同自然生境之间的物种和基因交流，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提升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二是选取全市范围内面积在 500hm² 以上、植被良好或具有特定生态功能且以生态用途为主的区域为核心斑块，构建区域生物栖息地，如生态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部分湿地保护小区等。三是以增加各栖息地斑块的连通性为目的，选取区域内生态流流动的主要通道，包括区域范围内主要骨干河流及其支流，高速路、主干道等道路，构建能贯通整个区域的生物通道，包括河流生态廊道、防护林廊道、环城绿带廊道等，从而形成“蓝绿相间”的廊道网络。

（二）落实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

1、物种迁地保护体系建设

一是依托青海省冬虫夏草种质资源库、青海省丁香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立同仁市种子植物、园艺栽培植物和动物等为主的生物资源数据库，该数据库主要包括生物种类、数量、分布、生态学特征等内容。二是合理规划野生动植物繁育中心的建设，在三江源国家自然保护区等地区，建立野生动植物繁育基地，发展野生动植物繁育，促进野生资源的引种、驯化和优良基因的开发利用。三是加强物种

定位研究站、野生动植物资源等监测站点建设，定期开展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及保护效果评价，建立一批生物多样性镇、村监测示范点，探索以镇、村居民为主体的生物多样性监测管理，构建全市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

2、重要物种种群保护恢复

一是制定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规划，建立濒危珍稀野生动物抢救中心，继续实施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拯救工程。二是积极开展对重要保护物种的生态、生物学、人工繁殖、栽培技术研究，加快重要野生保护物种向人工培育物种发展，开发濒危物种繁育、恢复和保护技术，开展珍稀濒危动植物的人工繁育。三是开展人工种群回归自然的试点示范，在哺乳动物、爬行动物、鱼类、鸟类以及极度濒危野生动植物中选择 2-3 种，使珍稀濒危动植物种类回归自然。

（三）严格生物多样性风险防范

1、外来物种入侵防范

一是定期开展外来物种调查，全面了解各生态保护地内外来入侵物种状况，建立外来入侵生物信息数据库，构建防控外来入侵物种的综合性预防、控制体系，采取及时的预警和应急措施，利用有效的防治手段，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治。二是开发外来物种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建立对生态系统、环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风险评价指标体系、风险评价方法和风险管理程序，健全外来物种环境风险评估制度。三是跟踪新出现的潜在有害外来生物，制订应急预案，开发外来入侵物种可持续控制技术和清除技术，组织开展危害严重的外

来入侵物种的清除。

2、强化物种引入机制

一是规范外来物种引进审批程序，建立引进物种许可证审批制度，依法加强对引进物种的审批，对引进物种实行从计划、生产、运输、销售、选种、检疫等全过程监控，实行监管期制度。二是建立引进生物物种名录，对引进的物种进行分类，实行分类管理，对于会造成危害的外来物种，禁止引入；对于暂时不能确定是否会造成危害的物种，应组织有关专家和检测机构进行科学的风险评估后，方能引进；对于不会造成危害的外来物种，应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三是对于已经引入并造成危害的入侵物种，有关部门将采取生物、化学、物理、机械、替代等控制技术，迅速予以控制，加强对动植物销售市场的管理，防止外来入侵物种任意流入自然环境。四是在生态重建、植被恢复过程中，发挥本地物种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功能稳定性和完整性方面的作用，杜绝盲目引进和使用外来物种。

3、加大公众宣传教育

一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学校的生物多样性科普教育，增强公众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意识。二是针对不同类型的公众，制定特定的宣传战略，如印刷、发行、赠送关于生物入侵的科普性文章、小册子，或制作生动活泼的音像制品，向当地居民或旅游者提供外来种入侵防治有关信息和行动建议等；

对检验检疫、生物引种、交通运输、国际贸易、旅游等重点行业的职工，开展外来种入侵防范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对在湖泊、森林公园、风景园林等区域的工作人员，提高工作人员防范入侵种意识。**三是**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伙伴关系，广泛调动国内外利益相关方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民间公益性组织和慈善机构的作用，共同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国际与国内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经验。

4.3 落实环境污染防治，建设宜居同仁市

一、实施系统治理，保护优质水体

（一）强化饮用水安全管控

1、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一是建立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长效监管机制。对于已经划定保护区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监控。到 2025 年，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稳定 100%。**二是**落实农牧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加强农牧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封闭管理，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隔离围网、警示标志及宣传牌建设，建立人人参与水源保护的意识，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及人类活动对饮用水源带来的潜在隐患。**三是**保障农牧区集中供水水源地安全。全面

排查农牧区集中供水水源安全风险，排除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畜禽养殖、工业废渣等风险源，确保饮用水源周边无渗坑、粪坑、渗井、渗水厕所等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并及时公开信息。在居民分散的农牧区，大力推广一体式饮用水净化消毒装置。

2、确保地下水安全

按照“分区管理、分类防控”工作思路，从“强基础、建体系、控风险、保安全”四方面，落实全区地下水的调查和管控工作。开展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重点对城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采矿企业、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针对存在人为污染的地下水，开展详细调查，评估其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若风险不可接受，应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

（二）提高水环境治理能力

1、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一是 加快污水处理厂新建和提标扩能。根据污水量的实际产生情况，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新建和提标改造工程，缓解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压力，落实污水处理厂的尾水净化处理项目。到 2025 年底，做到同仁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达到 80%以上，且处理过后的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排放标准。二是 落实污泥无害化处置。针对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率低，存在二次污染风险的问题，积极落实污泥处理设施建设，优先解决污泥产生量大、污染隐患严重的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问题。2025 年底前，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国家及省级下达的要求。**三是**落实城镇配套管网建设。加强重点乡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提高管网的覆盖率和污水收集率。优先解决已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不足问题，补建配套管网，尤其是收集支管配套建设；对在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不足的，严格按照配套管网长度和收集范围与污水处理能力和运行负荷相适应的原则，进行补充建设；对规划新增的污水处理厂，按照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的要求，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对现有的管网加强维护，定期检测。对堵塞的管道，通过高压水枪、机械清淤、气动式通沟机等方式及时疏通；对变形、沉陷的管道，及时加固；对脱节、断裂、渗漏严重的管道及时更换。另外，加快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2、强化涉水污染源管控

一是编制完善《同仁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落实河道管护范围确权划界，设立界桩，编制河流水质、水量监测实施方案，委托专业单位开展监测工作；**二是**规范入河湖排污口。对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或环评未审批的排污口予以整改或取缔，对取得审批手续的入河湖排污口实施规范化建设并加强监管。包括统一规范入河湖排污口设置、竖立明显的建筑物标示牌、实行排污口的立标管理等内容。**三是**对河湖水质影响较大的农业入河排水口建设监测设施，加强对农业排水口的监管。**四是**逐步清理、关停、取缔河道管护范围内的水产养殖行为，规范水产养殖审批，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在重点湖泊水

库划定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类、激素类药物。五是针对小流域河流等流速缓慢，存在污染风险的河流，开展淤泥清理、河道疏浚工作，改善底泥状况。六是拆除河湖库管理保护范围内违法建筑，清理河湖库管护范围内的违规倾倒渣土、垃圾等，坚决制止和惩处非法采砂、取土的行为。

（三）改善重点流域水生态

一是加强河岸水土流失治理。针对存在一定的水土流失现象的河流，扎实推进河岸线退牧还草、退耕还林还草等专项工程；大力推进边坡耕地改造、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和灾害性沟道综合防治，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积极修建河岸缓冲带，控制河岸侵蚀、截留地表径流泥沙和养分，保障河岸结构稳定性和生态稳定性，为水陆动植物提供生境、维护河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并提高河岸景观质量。二是强化河道生态基流管理。科学制定全市河流岸线水库、水电站调度方案，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流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推进河流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河流水源涵养空间，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三是加强河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水体净化调节功能。

二、防治大气污染，守护蓝天白云

（一）严控重点企业污染排放

一是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对污染防治设施不完

备的一律停产整顿、限期治理，逾期仍不能达标排放的坚决关停；对不符合产业布局或未进驻工业园区的，一律责令停产、限期搬迁；对治理达标无望、偷排直排的工业摊点和小作坊，一律关停取缔、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二是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开展水泥、建材、有色、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二）加快推进“煤改电”和“煤改气”

一是有效推进全市清洁取暖。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从实际出发，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作，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区域，积极推广洁净煤，确保全市人民正常取暖的同时，降低煤炭使用量，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二是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力争2025年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全省领先水平。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大气污染严重地区的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三是加快农牧区“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制定实

施工作方案。电网企业要统筹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满足居民采暖用电需求。积极推广小型太阳能发电设备，鼓励使用蓄热式电暖器。地方政府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应给予支持，统筹协调“煤改电”建设用地。

（三）加强机动车尾气控制

一是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推进绿色物流。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在产业园、工业园、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二是 强化油品质量管理。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依法查处不合格油品。持续开展对加油站油品质量抽检，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三是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四是 加大汽车尾气排放监管力度。严查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严格淘汰老旧车和黄标车，对未达标的新车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建设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并与国家联网。推进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最大限度减少尾气排放，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有关部门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

（四）全面防治扬尘污染

一是开展裸露土地复绿。重点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修复退化草原，治理沙化土地，减小沙尘天气影响，有效控制颗粒物污染。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二是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加强矸石山治理。

三是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全市各区尽快落实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四是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密闭。

（五）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一是大力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

代，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监督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二是**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三是**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四是**重点针对烯烃、芳香烃、醛类等臭氧生成潜势大的 VOCs 物种，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并建立清单。**五是**加大汽油、煤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重点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加大油气排放监管力度，并要求企业建立日查、自检、年检和维保制度。**六是**加强大气 VOCs 浓度和组分监测，完善光化学监测网建设，提高数据质量，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三、严格大气污染源源头控制，开展碳达峰行动

积极推进“碳达峰行动”，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制定市达峰方案，结合实际开展达峰目标任务分解，明

确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充分利用同仁市优势，确保达峰目标如期实现。组织实施环境空气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全面完成环境空气污染主要污染物的总量减排工作。加强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扬尘、渣土防治。加强燃煤污染的管控，严格把控全市的煤炭消费新增量，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燃煤锅炉、清洁燃烧技术和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增加清洁能源供应，进一步引导和鼓励相关企业和居民使用清洁能源。全面推广使用符合环保标准要求的洁净煤，开展煤炭经营资格审查和煤质抽检抽测，依法查处无证经营、销售高硫、高灰分的劣质煤等违法行为，削减民用散煤。因地制宜，最大限度地接纳风、光、生物质能、地热等各类新能源，实现多能互补，通过向不同用户提供多样化、优质增值服务。利用能量优化配比、优化调度等技术，实现区域冷、热、电多种能源的综合高效利用和经济运行，不断提高全市清洁能源占比，大力发展低碳交通，大力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全力打造近零碳排放区示范、非碳减排示范。

四、严控土壤污染，保护生命之基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

一是全面深化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在现有土壤详查、土壤检测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企业用地调查为重点，深化土壤环境质量调查，配合省级部门完成农业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影响的调查工作，并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

量基础数据库。二是持续推进重点企业用地调查。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企业名单进行对比，完成重点企业、尾矿库、填埋场等调查对象的核实和增补工作，确保重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覆盖。

（二）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

一是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农产品质量情况，组织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划分结果报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并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数据上传至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二是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主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

（三）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一是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建立全市的污染地块名录，确定地块的风险等级，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同时向社会公开，并通报各污染地块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二是**落实监管责任。城乡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建立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三是**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四）推进污染场地修复

一是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二是**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三是**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确定治理与修复重点。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

五、控制噪声污染，营造宜居环境

（一）落实交通噪声防控措施

一是推进道路综合改造。修建多处沥青路面代替传统路面，减少路面噪声。强化现有道路“精品化”养护与管理，开展主干道和车流量较大的次干道路面降噪改造工程，重点对市中心城区噪声超标路段开展路面综合改造。二是优化货柜车、泥头车、泥罐车运输路线，合理避开居住生活区。设置机动车停车场、候车站时，合理选择位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三是加强机动车噪声污染监管。严禁超过噪声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辆上路行驶。禁止改装、拆除或者闲置机动车辆消声器及其他防治噪声污染的设备，除特种车辆外禁止使用外挂式音响设备，装有外挂式音响设备的特种车辆，需按规定使用。四是优化城市禁鸣路段划定，原则上将政府、学校、医院、居住密集区等纳入禁鸣区范围。在重要的交通路口设置明显限速和禁止鸣笛和高噪声机动车进入的标志。

（二）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

尽快完成同仁市声功能区划定，为环评报告书编制和环境执法提供依据。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噪声防治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

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三）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污染

强化建设施工场地的环境管理，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必须采取降噪措施。应该严格执行分时间段施工的方法，确保居民正常生活与休息；开展绿色工地的创建活动，从工地的组织管理到施工整个过程都达到绿色工地的考核标准，减少工地作业噪声对周边社区产生不良影响。严格控制夜间作业，对确实需要在夜间突击施工的工程，应当事先申报，待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单位昼、夜间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同时研究建筑施工噪声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切实落实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加强高、中考期间建筑工程施工的许可管理。高、中考试期间，24 小时内禁止在考场周边 100m 区域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四）强化社会生活噪声监管

一是不定期抽查 KTV、舞厅等易产生高噪声的文化娱乐场所，要求其严格执行文化娱乐场所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对于不符合噪声排放标准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二是加大对商业促销卖场、舞台表演、街头大排档等临时性噪声源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严格控制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音响音量。三是及时处理各类社会噪声投诉，要求噪声超标扰民的

娱乐场所现场停止或限期整改。**四是**督促小区物业加大噪声扰民管理力度，避免高强度家庭室内娱乐活动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六、防治固废污染，保持城乡整洁

（一）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强化源头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制定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化专项规划，探索建立垃圾减量化激励政策、垃圾分类质量的梯度价格制度，引导市民减少塑料袋、快餐盒等一次性用品的使用，统筹开展垃圾减量化行动。严格执行国家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规范，完善全市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分类投放体系，逐步实现全市各城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全覆盖。制定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引导居民自觉、科学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选择不同类型的社区开展居民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示范试点，并根据试点情况完善地方性法规，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实施范围。

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建设，整合现有垃圾运输能力，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线路，不断提升全市垃圾收运效率。合理布置并建设新的垃圾中转站，强化垃圾中转站管理，确保通过药物喷洒抑制蚊蝇滋生，减少垃圾转运站恶臭产生，确保全市所有垃圾中转站全部安装除臭设备。提升垃圾终端处理能力，积极推进

（二）开展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加强同仁市全域餐厨垃圾常态化管理，建立健全以“政府主导、

属地管理、集中收运、专业化处置、市场化运作、资源化利用”为目标的餐厨垃圾长效管理工作机制，推进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一体化运营；出台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优惠政策，提倡多元化处理工艺，将多种资源化处置方式相结合，提高餐厨垃圾处置产品附加值。开展餐厨垃圾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非法委托、非法收运、非法处置餐厨垃圾等行为；强化餐厨垃圾收运执法检查，确保处理设施满负荷运行。试点进行餐厨垃圾源头处理，探索将处理物（肥料）回用于小区绿化维护。建立完善全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系统，落实全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

（三）实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制订全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行动方案。在摸清同仁市工业固废现状的基础上，以提高全市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目标，以循环高效利用为重点，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和源头减量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园区为依托，以企业为主体，制订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行动方案，落实国家和省的相关工作部署，指导和推进全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作。支持企业和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完善产业链，形成“企业内部废物循环利用、企业间（行业间）废物循环利用、区域性产品消费后资源再生回收利用”三个层次的废物循环体系。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选择一批工业固废量大的企业和园区，探索开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四）推进建筑垃圾有序处置

一是 建立完善全市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系统，落实同仁市建筑垃

圾填埋场建设，禁止将建筑垃圾乱堆乱放。二是鼓励全市各建筑单位按照建筑垃圾的成分就地分类处理和利用，实现建筑垃圾就地处理，就地利用，就地消纳。三是鼓励市政工程中使用环保材料，引导市场化运作模式，积极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政府采购目录，鼓励新型建材企业充分利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替代天然砂石，大力推进混凝土砖、透水砖、墙板、保温材料及建筑构件等产品采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作为原材料，逐步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产品认定工作。四是强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出台建筑垃圾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责任制，建立建筑垃圾集中收集、规范运输、定点处置、循环利用、全程监管机制，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五是探索实施建筑垃圾排放收费和资源利用奖励制度，鼓励企业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形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产业链。

七、落实农牧区人居环境综合治理

（一）加强农牧区生活污水治理

一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城带村、以镇带村、联村、单村、联户、单户等多级模式完善农牧区生活污水处理体系。对于临近市区、镇街、中心村等市政管网可覆盖的农牧区，通过截污纳管方式收集生活污水，并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充分利用村镇企业、学校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接纳周边村庄污水进行处理；对于人口居住较为集中的村庄，铺设污水收集管网，实施雨污分流，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

施；对于分散居住，不便于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单户或多户污水，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排放污水，不得直接将农牧区小企业生产废水等非生活污水接入农牧区污水处理设施。二是落实农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全市尽快建立农牧区生活污水治理运维管理制度，明确运维管理部门。适当向社会开放农牧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业务，政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行管理企业负责农牧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强化按效付费机制。对于同仁市有条件的区域，积极探索和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鼓励和动员村民广泛参与，创新村民自用、自管等管理新机制。

（二）强化农牧区生活垃圾管理

一是紧密结合青海省推进全域无垃圾试点有关要求，逐步落实全市农牧区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并构建垃圾处理长效机制。各乡镇配备专员积极引导村民进行垃圾分类，实现源头分类减量，有效减少需外运处置的农牧区生活垃圾量和外运频次。二是根据各个乡镇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建立完善农牧区生活垃圾“户分类、村社收集、乡镇转运、州县处置”的集中处置模式和“户分类、村社收集、乡镇（或村）就地处置”的分散处置模式。全市各村以方便群众投放垃圾为准则，合理布设垃圾池（大桶），确保全市各村都设有垃圾中转点，采用密闭、压缩式的生活垃圾收运方式将收集的生活垃圾运至合适的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三是同仁市级政府督促各村完善“村

规民约”和“门前三包”卫生保洁制度，完善农牧区生活垃圾处理监管制度，形成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为引领，目标明确、责任清晰的组织领导体系和考核机制，建立稳定的农牧区保洁队伍。

农牧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确保农户配齐“两桶一袋”（两桶分别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一袋放置可回收垃圾），保洁员要配备一车（垃圾清运板车）、一帚（扫帚）、一铲（铁铲）、一钳（分类钳）、一衣（工作服）、一鞋（防雨防污鞋）等保洁工具。根据各村生活垃圾产生量，配备中大型垃圾桶和专业垃圾运输车。

生活垃圾管理队伍建设：由各村村委会成立环卫工作站，负责统筹协调各小组配齐保洁员，落实保洁设施，督促本村的卫生保洁工作。构建农村环卫队伍，在全市各村建立常态化保洁制度。放开规划区域环卫保洁市场，鼓励各类社会资金投资建设运营全市各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允许获得合理收益。

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指导村民根据生活垃圾主要成分进行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将厨余、果皮、植物枝叶等可降解的有机垃圾，就近堆肥；灰土、建筑废弃物等无机垃圾，铺路填坑；废纸、塑料、玻璃、金属、破布等可再生利用垃圾，尽可能回收；存在环境风险、不可降解的毒性垃圾，单独收集。在发展较快的地区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并进行推广，逐步实现全市各村生活垃圾全部进行分类处理。

（三）完善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 加快补齐“水、电、路、网、讯”等设施建设短板。巩固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有效提高建设村自来水普及率和集中供水率。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新建或升级改造现有通村路网，有效解决村庄“断头路”问题。加快电网改造升级，合理配置太阳能路灯，同步配套完善村内主要干道和活动场所亮化设施。完善农牧区信息化基础设施，逐步实现通讯和宽带网络全覆盖。二是 统筹建设农牧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和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完善农牧区社区党建学习、医疗卫生、文化娱乐、便民服务等配套功能。健全农牧区卫生、医疗、文化、教育、电子商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三是 按照“厕所革命”要求和农牧区公共厕所标准规范，在公共场所或人流集聚地点合理配建乡村公厕，并结合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科学有序推进农牧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四是 按照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标准要求，以种植适宜本土气候的花草林木为主，加大对闲置空地、插花地以及河边、路边、村周边等空间的绿化和整治，提高村庄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坚持绿化美化与配套设施建设统筹兼顾，配套设置花架亭廊、休息座椅、运动健身器材等村民休闲活动设施，进一步提高村庄生态环境质量和农牧民休闲生活品质。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1 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和完善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制度体系，健全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升党委政府履职担当能力，统筹各方资源，形成强大合力，全面构建党建统领新发展格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提高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自觉性。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上下功夫，勇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不懈奋斗者。更加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广大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待作为环保人努力的方向，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优质生态产品，让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让人民群众在天蓝、地绿、水清的优美生态环境中生产生活，共享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清水绿岸、鱼翔浅底，鸟语花香、田园风光，坚定不移增

强民生福祉。

5.2 加强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分工

---**强化责任分解落实。**推动形成大环保工作格局，巩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也是“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落地的第一责任人，构建党委政府、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以及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统筹生态环境问题的协调与监督管理、减排与污染防治、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生态环境监测与生态环境准入等工作；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依据空间规划体系建立与监督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美丽乡村建设、监督实施城镇燃气、供热、供排水、垃圾处理、污水处理运营和安全管理；水利局负责水资源保护及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管理与保护工作；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治理工作。各部门依据工作职能、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完善机制，加强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组织落实，对同仁市重大环境建设任务和项目进行统一部署和科学决策，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动态管理。

---**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加强环保部门项目申报和管理培训，按照“与国家资金支持方向相符合，与环境保护规划任务相符合，与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相符合”的原则，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并积极争取纳

入国家、省级项目储备库，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对重点项目积极开展前期工作，进行充分的论证和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各相关部门加强督办，涉及资金和项目建设内容调整需要进行专家论证和主管部门同意。

---**严格绩效评估考核。**强化压力传导，将环境质量改善、重点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重大工程绩效列入地方政府责任目标考核、部门绩效考核和企业信用评价考核中。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地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重点生态功能市域考核等重要依据。开展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地区或企业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加强督察长效管理。**继续推进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突破与渐进相促进，在抓好集中整改的同时，着眼常态长效，建立同仁市领导领办督办制度，成立由督查中心牵头，环保、发改、住建、农牧、林草、国土、水利等部门组成的督查组，坚持常态化环保督查工作，举一反三，对“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大项目及环保政策等落实等情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督查。

5.3 加强经费管理，保障资金投入

---**加强项目经费管理。**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挤占、挪用、截留。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和审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保证资金使用安全、合理、合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加大资金投入。**环境保护是地方政府的职能，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对同仁市的支持，加大市政府资金的投入。《规划》坚持以大工程带动大治理，把生态环保列入财政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建立环保税收全部用于生态环保的机制，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绩效，切实保障规划内重点工程实施。

---**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机构，鼓励支持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积极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PPP模式的引入，吸纳社会资本投入。

---**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融资体制，用足用好相关政策。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市财政投入力度。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项目建设。整合环境污染治理、农村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整治、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各类资金，切实推进长江源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5.4 加强技术支撑，保障科学实施

---**强化环境保护技术引领和推广。**积极开展环境科学相关领域研究，实施环境保护人才培养计划，完善环境调查评估、监测预警、风险防范等环境管理技术体系。重点加强适应青藏高原地区自然条件和

经济社会条件的污染控制与治理的技术研发、先进技术示范与推广，形成环境保护的技术支撑。围绕重点工程需求，强化政策驱动，大力推动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脱硫脱硝、土壤修复和环境监测为重点的环保产业发展。推动跨行业、跨企业循环利用联合体建设。实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进一步推进烟气脱硫脱硝、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进程。

充分利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青工作组在我省开展的驻点研究工作，在流域生态安全屏障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生态补偿机制、项目实施绩效评估等方面，与省内外科研院所广泛开展合作，加强对山体、河湖、森林、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效果的先进监测手段与评估技术的应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治理技术、生态环境监测技术、生物资源开发技术、传统农牧业优化升级技术、水资源合理利用等关键技术的科技攻关与集成示范，最大限度地提高试点项目的科技支撑度和创新能力，探索并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推广意义的科技成果和技术模式。同时，聘请省内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试点项目的技术咨询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智库作用。

5.5 完善制度体系，加强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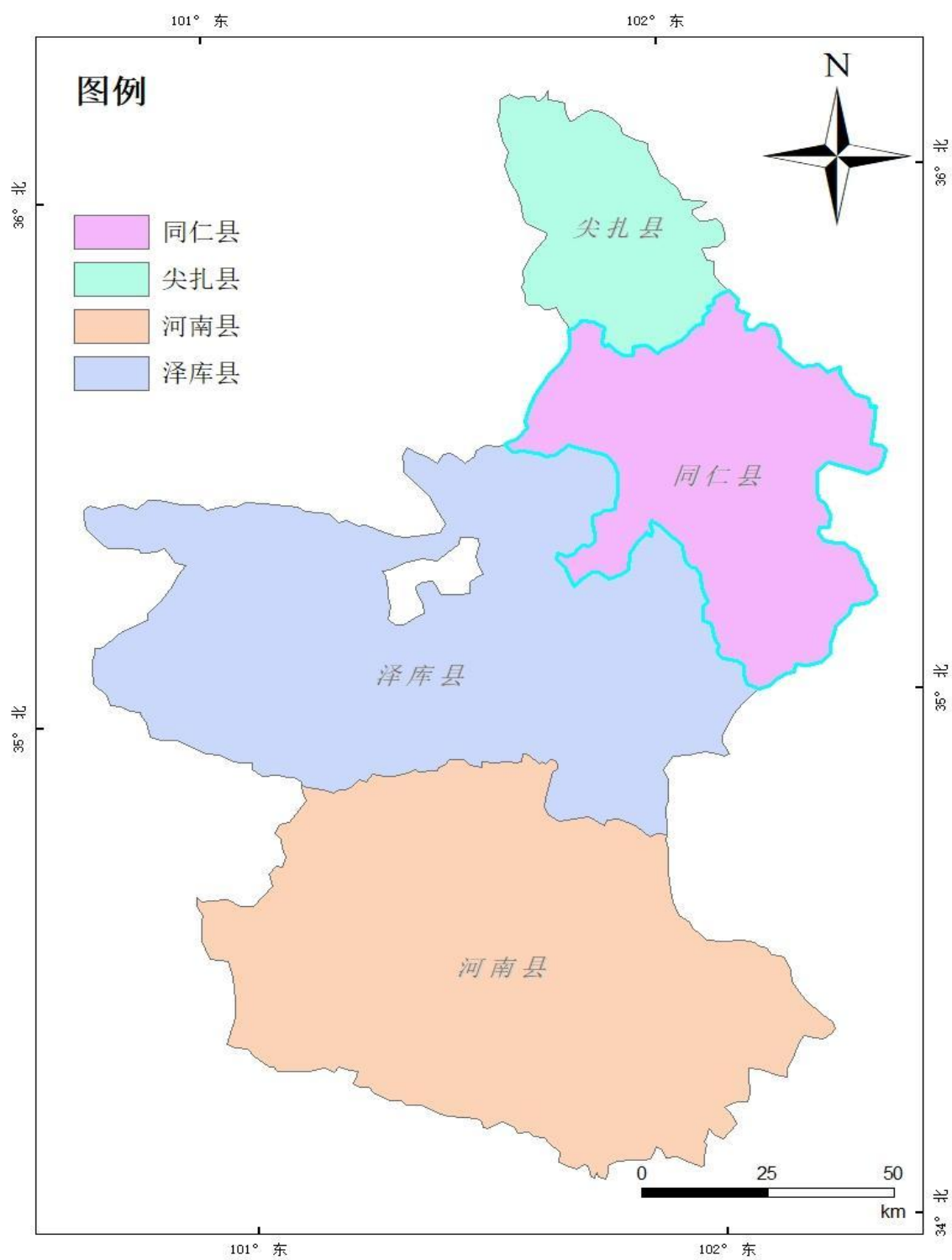
---**强化信息公开。**以环境质量信息和企业环境信息为重点，完善环保信息公众服务平台，全面公开各类环境信息，加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公开力度，利用省级重点监控企业自行

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发布平台，公开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以及网络环保举报投诉办理相关情况，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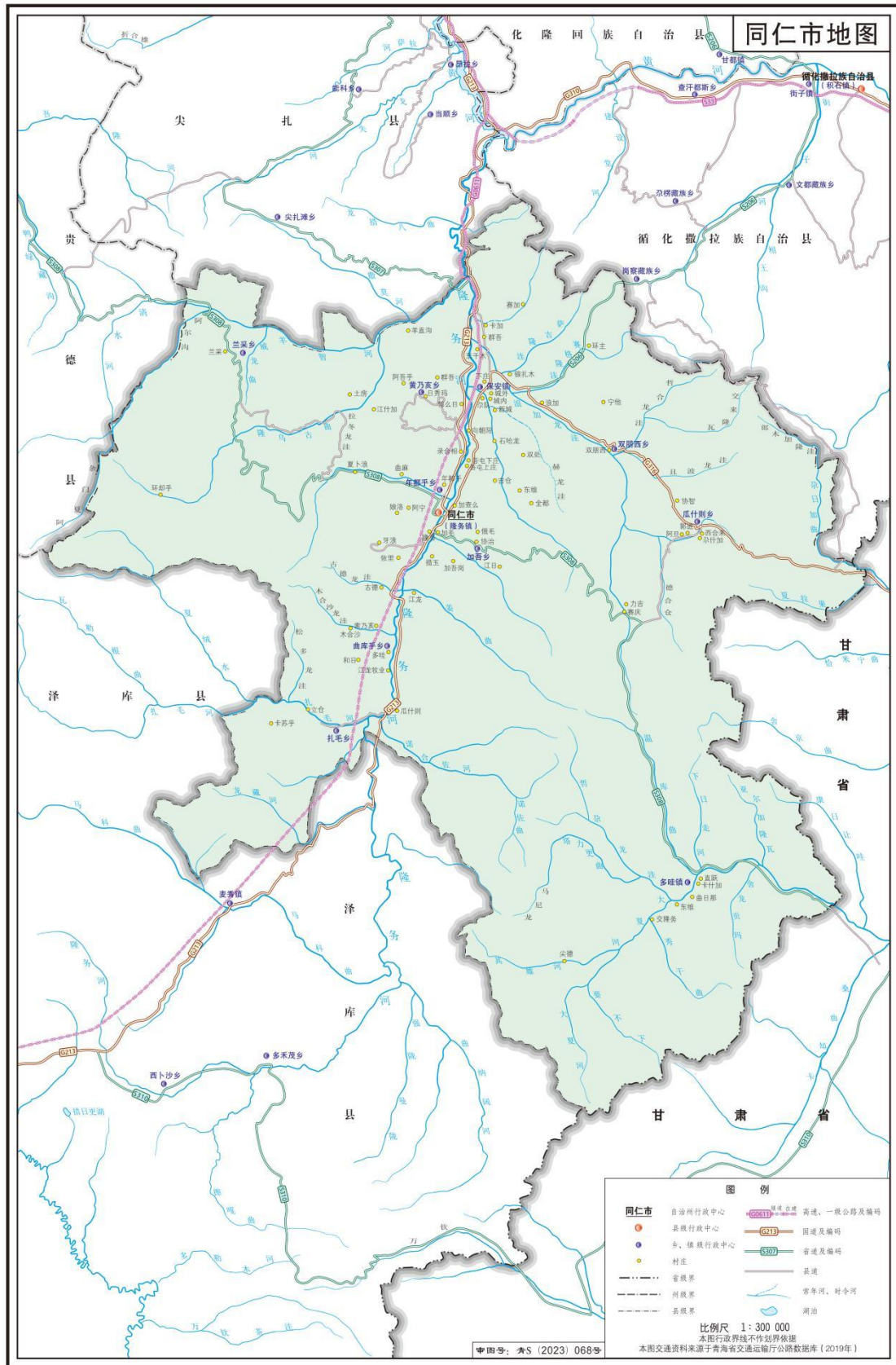
---加强宣传教育。把生态文明和环境教育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中小学课堂、农牧民群众培训体系，用生态文化理念促进公众环境意识与道德素养的提升。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机制，不断健全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建立环境教育培训常态化机制。认真组织开展环保科普“五进”和绿色创建等活动，推进生产生活及消费方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和文明健康方向转变，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引导公众参与。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在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建立沟通协商平台，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健全公众舆论监督，引导新闻媒体，加强舆论监督。加强社会组织环保志愿者的能力培训和交流平台建设，积极发挥民间组织和志愿者作用。充分利用“12369”环保热线和环保微信举报平台，加强社会监督，建立环保统一战线，建立健全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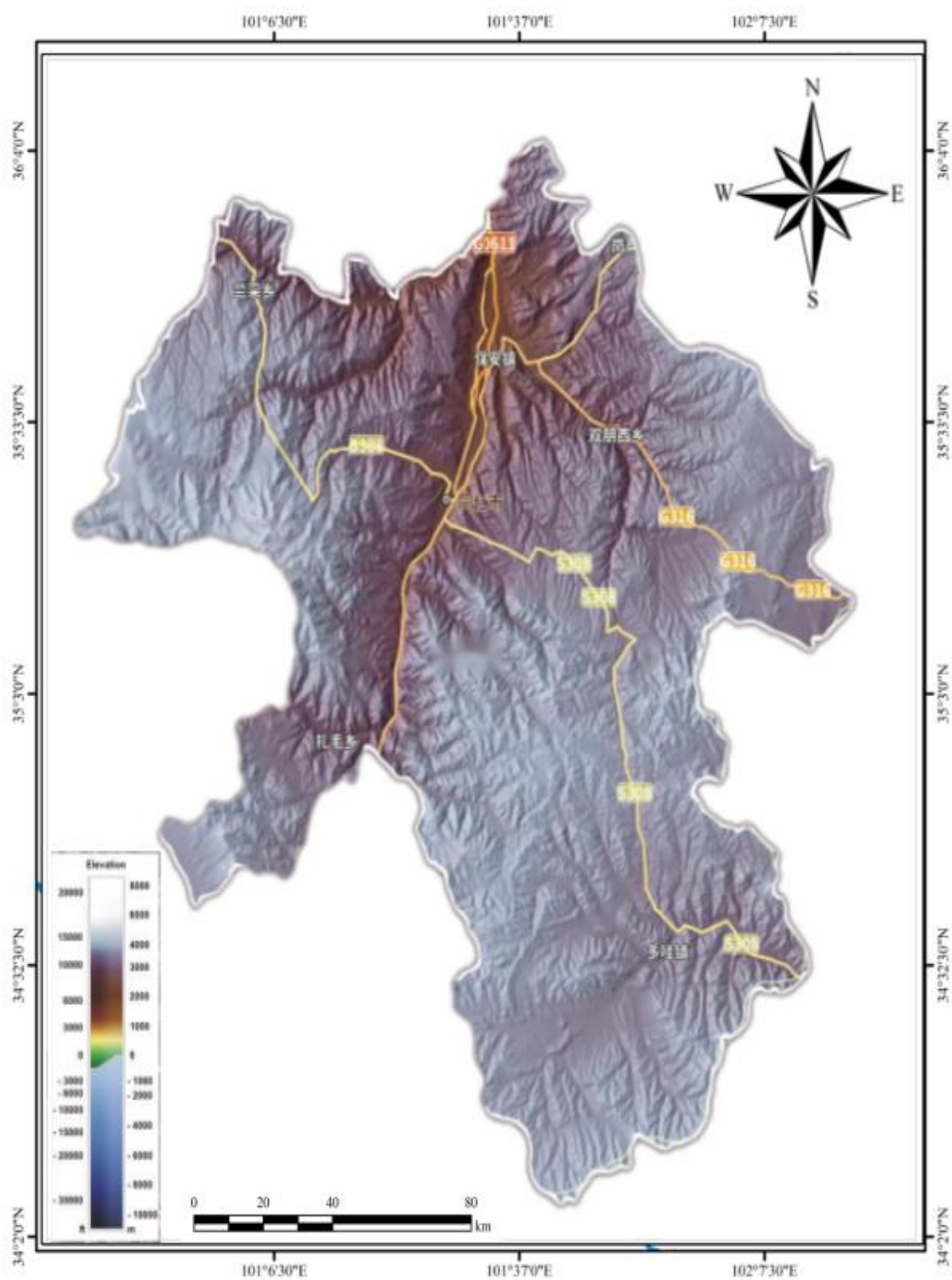
附件一：同仁市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同仁市行政区划图



附件二：同仁市地形图



附件五：同仁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细类	项目	项目性质	内容及规模	资金 (万元)	责任主体	项目建设周期	建设地点
1	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加油站加油气回收监控系统项目	新建	1. 完成黄南州同仁市 13 家加油站的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具备多级线上实时管理，并建成综合管理平台 1 套。 2. 该系统可以 24 小时连续自动监测，规范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正常使用，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382	生态环境部	2022-2023	同仁市
小计						382			
2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流缓冲带及水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隆务河（同仁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新建	实施隆务河（同仁段）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进行生态治理、生态修复、沿岸垃圾清理、河道清淤、架设网围栏、修建生态护岸等。治理隆务河同仁段（扎毛水库至保安镇）全长 47km，开展河岸带生态修复与生态缓冲带建设 120ha、修建封禁保护网围栏 12km，河道平整、河道生态修复，清理历史遗留垃圾 94 万 m ³ ，修建阶梯式拦沙坝 7 条和分水闸 7 座及箱函式水渠 7km，生态拦	43368	水利、住房城乡建设	2021-2025	同仁市

					截沟渠 2km；对隆务河同仁段四条支流角毛沟支流、朶么沟支流、曲玛沟支流、浪加河支流实施生态修复，包括实施河岸带生态修复与生态缓冲带建设 48ha，河道平整及清理河道内历史遗留垃圾，建设支沟阶梯式拦砂坝与山谷小沟道生态廊坊；实施隆务河（同仁段）支流郭么日沟、朶沙日沟、江曲沟、东干木村格拉滩四沟、大南曼河、羊智沟、保安沟等进行小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河岸带生态修复、生态护岸与生态缓冲带 26km。		部门		
3		水污染综合治理	同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污泥处置中心	续建	扩建同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由 1 万 m ³ /d 扩容至 1.5 万 m ³ /d，污水处理厂末端增加再生水深度处理设施一座，处理能力 5000m ³ /d，再生水管网 14.88km；新建污泥处置设施，年污泥处置量约 2000t。	530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22-2023	同仁市
4		水污染综合治理	同仁市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新建	1. 同仁市保安镇古城片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实施同仁市保安镇古城片区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市政污水管网向周边乡村延伸，新建污水管网 8.7km； 2. 同仁市中心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针对规模较大的中心镇、新建和搬迁的农村住户集中区建设小型化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包括在同仁市保安镇、多哇镇分别建设 1 座 2000m ³ /d、200m ³ /d 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并配套建设尾水湿地深度净化处理； 3. 同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针对其他村庄就近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分散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全县农村厕所改造。	450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21-2025	同仁市
5		水污染综合治理	同仁市隆务河流域曲麻沟水	续建	1. 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2. 污水处理示范工程； 3. 生态环保工程。	4200	生态环境	2021-2025	同仁

		理	环境整治项目				部		市
6		水污染综合治理	同仁市隆务河流域尕让河赛加河水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1. 沿河历史遗留垃圾处理：共清运垃圾 1500m ³ ； 2. 生态护岸工程：生态矩阵 7330m； 3. 河岸线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对流域内 2 处生态严重退化区域进行生态修复，总面积 7900m ² 。	2000	生态环境部	2021-2025	同仁市
7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标识设立及防护隔离工程建设	新建	开展同仁市保安镇、多哇镇、黄乃亥乡、兰采乡、年都乎乡、双朋西乡、加吾乡、曲库乎乡、扎毛乡、瓜什则乡等 10 个乡镇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包括划分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治理保护区内面源污染，设置水源地保护区标识标志、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保护区监控等。	2200	水利部门	2021-2025	同仁市
小计						61568			
8	生态保护与修复	生态保护修复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新建	实施曲库乎乡古德沟、曲库乎乡木合沙沟、曲库乎乡江龙沟、双朋西乡双朋西沟等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11 项。	10104	水利部门	2021-2025	同仁市
小计						10104			
9	土壤	土壤污	同仁市加吾采	断	对瓜什则采矿点堆渣区堆积的矿渣全部清理外运，清理方量 2.2 万方，运输至	912	生态	2021-	同

	污染防治与修复	染修复	矿点（瓜什则点）废渣处置及生态修复工程	建	多哇采矿点，运距为 32km，与多哇采矿点的矿渣统一进行填埋处理，填埋至多哇采矿点废弃矿渣处理填埋场，进行平整、压实、覆土、种草。		环境部	2025	仁市
小计						912			
1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治理	同仁市生活垃圾分类、分选及量化处理工程	新建	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分类、资源化、减量化及无害化处置	400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21-2025	同仁市
11		建筑垃圾治理	同仁市建筑垃圾填埋场	新建	在同仁市建设建筑垃圾填埋场一座。	300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21-2025	同仁市
12		餐厨垃圾质量	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工程	新建	在同仁市建设餐厨垃圾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	650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21-2025	同仁市

小计						13500			
13	农业	生活垃圾处理	同仁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处置项目	新建	规范化建设全市农村生活垃圾热解处理装置设施、简易垃圾填埋场，以及配套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在同仁市隆务镇、保安镇、多哇镇各新增1座固定式生活垃圾热解站及配套相应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将现有生活垃圾收运模式进行推广，建立健全垃圾收运体系。	135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21-2025	同仁市
14	农村污染防治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水和废弃物处理	畜禽养殖粪污生产有机肥示范项目	新建	建设畜禽养殖粪污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建立“畜—粪—肥—草—畜”的生态循环产业链	1800	农牧部门	2021-2025	同仁市
小计						3150			
合计						89616			